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联合化学、公司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化学有限	指	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阳光化学	指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烟台宝联	指	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彼得海	指	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烟台榕树	指	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格瑞斯威勒	指	Gracevilla Ltd，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烟台思源包装	指	烟台思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众化工	指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铂澜贸易	指	青岛沙普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龙口思源塑业	指	龙口思源塑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一环保	指	烟台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铂澜国际	指	山东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亚腾国际	指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彧嘉化工	指	上海彧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华昊化工	指	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宸星	指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卓越化学	指	龙口市卓越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孚瑞化学	指	烟台市孚瑞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开评估师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056 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和信

		专字（2021）第 000051 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052 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的统称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或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或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联合化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合化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

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联合化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合化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联合化学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经查验，“烟银会验字（2007）15号”《验资报告》中列明的联合化学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的金额存在 20 美元的差额。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收款凭证、有关验资报告、和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1）第 000007 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称“《验资复核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龙口市支局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龙口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周庆江、和信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周庆江在联合化学有限设立时通过海外账户实际缴纳 10 万美元，已经实际完成出资义务；和信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联合化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40 万元；联合化学有限所在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已确认联合化学有限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累计流入 10 万美元，联合化学有限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认可联合化学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合化学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验证的实缴金额与注册登记实缴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影响其注册资本的充实性，联合化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已完成实缴。

3.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口联合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税款已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阳光化学、烟台宝联、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

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李秀梅一直为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联合化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联合化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联合化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光化学（控股股东），李秀梅（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阳光化学、李秀梅、烟台宝联、青岛彼得海、李玺田；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秀梅、李玺田、马承志、姜欣、沈永嘉、程丽娟、李延举、刘德胜、姜芳；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秀梅、李玺田、张桂华；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包括：李刚、李咏梅；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阳光化学、烟台宝联、格瑞斯威勒；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青岛新思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铂澜贸易、青岛威博兰品牌运营有限公司、龙口惠特经贸有限公司、卓越化学、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龙口通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铂澜国际、龙口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通一环保、龙口群策群力商贸有限公司、龙口思源塑业、烟台思源包装、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亚腾国际、鲸与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大来光影（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宸星、杭州宸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岚派拉酒业有限公司、烟台

天宇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烟台宣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彧嘉化工、龙口市沃林园艺有限公司、龙口市黄城你更红饰品店、龙口市兰高镇镇沙社区卫生室、龙口浚腾经贸有限公司、龙口龙运制版有限公司、龙口市徐福御安茶行、烟台安达利铜业有限公司、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龙口市通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龙口通用活性炭制品厂、龙口美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口市大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太行化学有限公司、龙口市秋林制衣有限公司、龙口世一产业有限公司、烟台市芝罘你会红饰品店、依众化工、华昊化工；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孚瑞化学。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上海愉浩文化传媒工作室、青岛欧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联合化学有限存续期间的，联合化学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与依众化工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租赁财产主要为租赁龙口市诸由观镇东河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称“东河阳村委会”）土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在上述租赁土地建设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3 亩）未办理相关建设程序，存在相应的瑕疵。对此，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诸由观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说明，确认联合化学租赁土地的宗地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龙口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地在可预见时期内无拆迁计划；龙口市诸由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联合化学租赁土地并在该土地上进行建设的相关事宜，且其不会因为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建设事宜对联合化学进行处罚，该宗地在可预见时期内无拆迁计划。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在厂区内部尚有空余建设用地约 5 亩，可以进行相应的替代建设。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及控股股东阳光化学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租赁土地上的建设设施被拆除、租赁土地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联合化学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土地及其上建设设施的，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有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建设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所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

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述之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所述之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三年存在 2020 年 7 月的增资与股权转让、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系退休返聘、缴纳农村合作医疗或养老保险、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公积金开户时间较晚以及退休返聘和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针对上述应缴而未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银行转贷的有关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公司账户协助公司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情形和通过公司账户协助客户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转贷情形，对此：①转贷所涉及的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供应商和客户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筹资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财务内控制度并能够落实；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转贷事宜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处罚或监管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黄彦宇

戴林璇

2021 年 8 月 1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010-56500900 传真 (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739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已经于2021年8月1日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鉴于审核人员补充问询问题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2007年由阳光化学、周庆江合资成立，报告期内阳光化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阳光化学于2002年成立，股东李秀梅、李玺田系姑侄关系，分别持股52%、48%。招股说明书第41页显示“李秀梅为阳光化学实际控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张桂华之女”。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25.90%股份、通过阳光化学持有57.10%股份、通过烟台宝联持有9.50%股份。

（4）报告期内，李秀梅及其丈夫郭文鹏共同为发行人多笔债务提供担保，郭文鹏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多笔债务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阳光化学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简要财务数据，除持有发行人57.10%股份之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披露李秀梅、李玺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披露阳光化学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招股说明书第41页相关表述是否一致，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梅是否准确，未将张桂华、李玺田、郭文鹏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阳光化学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简要财务数据，除持有发行人 57.10% 股份之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一) 报告期内阳光化学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调查表以及李秀梅与李玺田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阳光化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梅	4,035.20	52.00
2	李玺田	3,724.80	48.00
合计		7,760.00	100.00

根据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阳光化学在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阳光化学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阳光化学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37,404,075.97	137,423,593.80	124,840,061.67	132,753,940.06
净资产	137,337,075.97	137,351,145.39	124,787,800.18	124,679,859.72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4,069.42	12,563,345.21	107,940.47	7,094,798.91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 除持有发行人57.10%股份之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对李秀梅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57.10%股份之外，阳光化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披露李秀梅、李玺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对李秀梅、李玺田的访谈/说明，李秀梅与李玺田在阳光化学中均独立持股、独立行使表决权，双方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其他安排以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事实或者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列举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形，现就李秀梅、李玺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逐一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规定情形	实际情形	是否符合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自然人，不存在相互持股及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阳光化学的股东，在阳光化学独立持股、独立表决，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自然人，不涉及前述交叉任职及兼职的情形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自然人，不涉及前述参股投资的情形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李秀梅所持阳光化学股权系其个人出资形成，李玺田所持阳光化学股权系从其祖母张桂华处受让所得，因此双方不存在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李秀梅、李玺田均独立持有阳光化学股权，且李玺田并不参与阳光化学的生产经营，因此双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自然人，并不涉及相互持股的情形；且李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0%股份，未超过 30%，亦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自然人，不涉及在投资者任职的情形，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形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本条所述的情形为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	否

序号	规定情形	实际情形	是否符合
	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李秀梅与李玺田均系自然人股东，并不符合投资者任职的情形；且李秀梅与李玺田系姑侄关系，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亲属范畴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秀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玺田担任发行人董事，李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0%的股份；但李秀梅与李玺田系姑侄关系，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亲属范畴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秀梅、李玺田均系自然人持股，不涉及控制的组织持股的情形，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形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李秀梅与李玺田系姑侄，共同通过阳光化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其在阳光化学中均系独立持股并行使表决权，且相互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否

综上，李秀梅、李玺田之间存在姑侄关系，其在阳光化学的持股均为独立持股且独立表决，双方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其他安排以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事实或者计划，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据此，李秀梅、李玺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披露阳光化学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招股说明书第 41 页相关表述是否一致，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梅是否准确，未将张桂华、李玺田、郭文鹏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阳光化学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招股说明书第41页相关表述是否一致

根据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以及阳光化学的财务报表，阳光化学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仅为发行人的控股主体，其日常事务均由李秀梅负责，且李秀梅担任阳光化学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阳光化学并能够支配阳光化学的行为。因此，阳光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梅。招股说明书第41页表述“李秀梅为阳光化学实际控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张桂华之女”的本义是“李秀梅为阳光化学实际控制人、股东、执行董事，为阳光化学经理张桂华之女”，对阳光化学实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招股说明书第41页相关表述本义相同。为避免歧义，招股说明书已经将相应表述进行了调整。

(二) 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梅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与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其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具体认定如下：

1、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李秀梅通过格瑞斯威勒间接持有发行人28%的股权，2020年7月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25.90%的股份；最近两年，李秀梅通过烟台宝联、阳光化学间接持有发行人36.51%的股份。最近两年李秀梅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60%的股份。鉴于李秀梅系阳光化学的实际控制人、烟台宝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李秀梅通过直接与间接的形式能够控制发行人超过9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形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李秀梅一直担任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在董事会能够提名多数非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形成重大影响，且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3、报告期内，李秀梅一直担任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战略、市场客户拓展、业务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财务审批等方面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

(三) 未将张桂华、李玺田、郭文鹏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桂华与李秀梅系母女关系，张桂华目前仅担任阳光化学的经理职务，其本人未持有阳光化学的股权。阳光化学目前仅为发行人控股主体，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李秀梅持有阳光化学5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阳光化学并能够实际支配阳光化学的行为。因此，张桂华不能对阳光化学形成支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张桂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张桂华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郭文鹏与李秀梅系夫妻关系，郭文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对发行人董

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生产经营均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实际情况，郭文鹏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李秀梅与李玺田系姑侄关系，李玺田直接持有阳光化学48%的股权，并通过阳光化学间接持有发行人27.41%的股份。李玺田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1）李玺田系阳光化学的少数股东，在阳光化学仅担任监事职务，并不参与阳光化学的日常事务管理，其在阳光化学的持股系其祖母向其转让所形成。因此，李玺田并不能对阳光化学的业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亦不能支配阳光化学的行为；（2）李玺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系通过阳光化学间接行使表决权，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能形成重大实质性影响；（3）李玺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在董事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并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李玺田并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管理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对发行人的业务决策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亦不能支配发行人的行为；（4）李玺田与李秀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在阳光化学中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李玺田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张桂华、李玺田、郭文鹏均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张桂华、李玺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全部变化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变化情况

1.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张桂华、李玺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全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李秀梅、李玺田的访谈/说明和张桂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张桂华、李玺田均系通过阳光化学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根据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阳光化学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及变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1	2002年12月设立	760	李秀梅持股52%、李秀艳持股48%
2	2010年12月增资	4760	李秀梅持股52%、李秀艳持股48%
3	2011年2月增资	7760	李秀梅持股52%、李秀艳持股48%

序号	时间及变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4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7760	李秀梅持股52%、张桂华持股48%
5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7760	李秀梅持股52%、李玺田持股48%

由上表可见,阳光化学自设立至2016年1月的股东一直为李秀梅与李秀艳,李秀艳系李秀梅之胞姐、张桂华之女,与李玺田系姑侄关系,李秀艳曾在联合化学有限财务部工作。2016年1月,李秀艳因身体原因退出阳光化学和联合化学有限的经营,基于非直系亲属股权转让的税收因素考虑,李秀艳所持阳光化学股权先由其母亲张桂华受让后再转让给李玺田。因此,张桂华仅在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短暂持有阳光化学股权,此后再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阳光化学、联合化学有限和发行人股权。李玺田自2016年2月受让阳光化学48%股权后,成为阳光化学少数股东,从而间接持有联合化学有限和发行人股权。

2.张桂华、李玺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变化情况

(1) 张桂华、李玺田在发行人及阳光化学的任职情况

根据阳光化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桂华、李玺田在阳光化学、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①在阳光化学任职情况:自2017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桂华任阳光化学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玺田任阳光化学监事职务。

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张桂华担任联合化学有限董事长,并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桂华未在联合化学有限和发行人处任职;2017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玺田担任联合化学有限和发行人董事。

(2) 张桂华、李玺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分析

①张桂华、李玺田参与阳光化学决策的情况

张桂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的母亲,其在阳光化学担任经理职务。阳光化学目前仅为发行人控股主体,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李秀梅自阳光化学成立以来一直持有其5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阳光化学并能够实际支配阳光化学的行为。因此,张桂华不能对阳光化学形成支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李玺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之胞弟李刚之子,其自2016年2月以来直接持有阳光化学48%的股权,并在阳光化学担任监事职务,但其系阳光化学的

少数股东，在阳光化学仅担任监事职务，亦不能对阳光化学形成支配和控制。

②张桂华、李玺田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

张桂华在联合化学有限成立早期（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期间）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履行相应的职务职能。自此之后，张桂华未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李玺田自2017年4月以来一直任联合化学有限和发行人董事职务，在董事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并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李玺田并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管理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对发行人的业务决策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亦不能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桂华除在联合化学有限成立初期因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而履行相应职权外，尤其是在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李玺田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并行使相应职权外，未参与联合化学有限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李秀梅与李玺田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李秀梅、李玺田的访谈纪要/说明，了解阳光化学股权结构和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决策情况。

2、查阅阳光化学2020年审计报告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了解阳光化学简要财务数据。

3、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pro.qcc.com/>）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阳光化学股权结构和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决策权限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决议情况。

6、查阅烟台宝联合伙协议，查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范围。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57.10%股份之外，阳光化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李秀梅与李玺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阳光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张桂华、李玺田、郭文鹏均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李秀梅于2020年7月受让格瑞斯威勒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股权，格瑞斯威勒系李秀梅持股100%的境外主体。同月，发行人新增股东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

（1）说明格瑞斯威勒的设立目的及报告期内持股情况，李秀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情况，发行人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的原因，相关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等法规及政策。

（2）说明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增资是否有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该主体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核查，更新相关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格瑞斯威勒的设立目的及报告期内持股情况，李秀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情况，发行人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的原因，相关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等法规及政策

（一）格瑞斯威勒的设立目的及报告期内持股情况

根据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和李秀梅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登记资料，格瑞斯威勒系为承接周庆江拟转让所持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于2009年5月20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并在萨摩亚继续注册。成立时的股东为李秀梅，系投资控股型公司，不从

事其他业务，并已经于2021年3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格瑞斯威勒的唯一股东一直为李秀梅。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格瑞斯威勒一直持有发行人28%的股权；2020年7月，格瑞斯威勒将其所持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李秀梅[详见本题回复“一/（三）”]。

（二）李秀梅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作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20年7月，格瑞斯威勒将其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28%的股权转让给李秀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访谈纪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联合化学有限截至2019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97美元/美元注册资本。鉴于李秀梅系格瑞斯威勒的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持股调整，因此未发生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根据相关完税证明，格瑞斯威勒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事宜在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的原因，相关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等法规及政策

为避免外汇进出的手续办理、优化股权结构以及避免格瑞斯威勒注册地的潜在风险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影响，公司决定将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年7月18日，格瑞斯威勒与李秀梅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7月26日，联合化学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格瑞斯威勒将其持有公司的206.79万美元注册资本（占比28%）转让给李秀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020年7月30日，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烟龙）登记私集核字[2020]第000058号”《外资转私营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联合化学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4、2020年7月30日，联合化学有限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据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需额外履行外商投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程序；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持股调整，未发生股权转让款

项的支付，亦未发生外汇流转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具备合理原因，相关过程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等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说明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增资是否有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该主体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基本情况

（一）说明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增资是否有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与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签署的协议以及对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李秀梅的访谈纪要，除2020年向联合化学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外，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向发行人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二）该主体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年8月26日），烟台榕树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青岛彼得海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例如广东美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思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

（三）上述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基本情况

1、青岛彼得海最终出资人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彼得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其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21年8月26日），青岛彼得海的股东为张玉（持股50%）和于蕾（持股50%），张玉、于蕾系母女关系。根据对张玉、于蕾的访谈纪要，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于蕾，女，1963年11月出生。1978年至1982年在龙口和平实业公司工作，1982年至1992年在龙口随机工具厂工作，1993至1994年在龙口汽车发动机销售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6年在龙口汽车三泵总厂工作，1997年至2007年在龙口海盟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开始在龙口成长工贸有限公司工作直到退休。2013年投资设

立青岛彼得海。目前持有青岛彼得海50%的股份，并担任青岛彼得海监事职务。

(2) 张玉，女，1983年12月出生。2005年至2006年在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至2009年在龙口海盟机械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Quntiles Beijing公司任投资经理。2013年成立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后一直在彼得海任职。目前持有青岛彼得海50%的股份，担任青岛彼得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对于蕾、张玉的访谈纪要及其出具的说明，二人系母女关系，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对外投资、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二人亦不是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及不当入股的情形。

2、烟台榕树最终出资人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榕树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其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 (2021年8月26日)，烟台榕树的股东为陈银功 (持股80%) 和丁建阳 (持股20%)，丁建阳与陈银功系翁婿关系。根据丁建阳、陈银功的访谈纪要，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丁建阳，男，1960年11月出生。1982年至1992年，在乳山市第三中学任教师；1992年至1999年，在威海乳山市经商；1999年至今，任烟台市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持有烟台榕树20%的股份。

(2) 陈银功，男，1986年6月出生。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工作人员；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在烟台市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目前持有烟台榕树80%的股份，为烟台榕树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建阳、陈银功的访谈纪要，二人系翁婿关系，均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对外投资、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二人亦不是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及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格瑞斯威勒的注册文件、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确认格瑞斯威勒的基本情况

销情况。

2、对李秀梅进行访谈，核实格瑞斯威勒的成立目的、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实格瑞斯威勒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格瑞斯威勒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4、查阅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其基本信息及股东穿透情况；查阅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核实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5、对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其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是否存在不适格的股东；查阅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的出资人所出具的书面承诺，核实其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6、查阅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

7、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示信息，核实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的基本股东信息及其对外投资信息。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格瑞斯威勒报告期内的唯一股东为李秀梅；发行人为避免外汇进出的手续办理、优化股权结构以及避免格瑞斯威勒注册地的潜在风险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影响而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具备合理原因，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等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青岛彼得海、烟台榕树向发行人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查询日，烟台榕树仅持有发行人股权，青岛彼得海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23,688.71万元、18,612.50万元和18,207.33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11%、42.03%和38.62%，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 欧美地区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限制了进口颜料品种的各项指标，违反该等法律的惩罚措施亦十分严格。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和主要环节，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必备资质及齐备性，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

(2) 说明主要销售地国家对进口颜料的法律及政策规定要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限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和主要环节，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必备资质及齐备性，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

(一) 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和主要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就上述境外销售的各个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销售中心国际部与客户沟通确认产品品类、质量、价格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中心国际部与客户通过邮件联络，达成合作意向。新客户与老客户的沟通流程略有不同，新客户需确认样品后由国际部向其进行报价，双方磋商后确定最终价格；老客户则直接进行报价，大多不再要求船前样确认，经沟通后双方确认最终价格。

2、客户下达采购订单

待双方通过邮件确认产品品类、质量和价格后，客户将采购订单发送至发行人

国际部联系人员。

3、产品生产、包装及订舱

国际部根据订单向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计划中包含产品信息、产品完成日期及产品包装等），并全程跟踪生产情况，确保按订单要求完成订单的生产及包装。同时，根据产品生产时间进度，国际部将订舱计划发送到采购部，采购部通过竞标方式确定船运代理公司（以下称“船代公司”）。

4、销售中心国际部安排交货、装船、出运

货物被运送到港口后，国际部将电子版报关单据发送至报关行（第三方代理报关机构）进行报关。海关放行后，进行正常装船、出运流程。开船后十天内，船代公司将电子版提单或正本提单邮寄给公司国际部。

5、发行人向客户交付船运单据

国际部开始制作船运单据，船运单据包括箱单（写明装箱明细，含批号、箱数、托盘等信息）、发票、提单、产品质检报告等单据，若客户有特殊要求，再提供其他单据。船运单据制作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提供电子单据或者邮寄正本单据。

6、客户根据订单条款进行付款

客户根据订单所示的付款期限进行付款，付款方式多为电汇。

（二）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必备资质及齐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分为境内、境外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1、境内资质情况

就境外销售，发行人已经获取的资质有：（1）《营业执照》，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表码：04627895号）；（3）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签发的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718963347；检疫备案号3705600181）；（4）进行电子口岸登记（编码：8910000317048）。

2、境外资质情况

（1）欧盟

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记录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的说明，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

学品需要进行注册，并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提交注册卷宗。一般而言，办理REACH注册的方式分为当地客户注册和自行注册两种，目前绝大多数出口产品由公司第一大客户DIC株式会社下的Sun Chemical公司在欧盟自行进行注册，少数产品由发行人委任欧盟境内代表进行注册。公司委任欧盟境内代表进行注册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注册吨位	CAS 号码	EC 号码	REACH 注册号
颜料黄 12	100-1000 吨	6358-85-6	228-787-8	01-2119475440-42-0012
颜料黄 13	100-1000 吨	5102-83-0	225-822-9	01-2119475451-39-0009
颜料黄 14	100-1000 吨	5468-75-7	226-789-3	01-2119475454-33-0008
颜料黄 174	100-1000 吨	5102-83-0/5468-75-7/78952-72-4	911-715-0	01-2119475489-20-0010
颜料红 57:1	100-1000 吨	5281-04-9	226-109-5	01-2119473978-15-0020

(2) 美国

美国地区进口化学品主要受TSCA法案的规定，被列入TSCA化学名录中的物质，该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定期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生产、进口以及吨位的相关信息；未列在TSCA现有化学名录上（TSCA Inventory）的物质，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90天向美国环保署EPA提交预生产申报（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30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公司出口颜料产品所含化学成分属于TSCA法案所附名录之中，根据对公司美国客户访谈确认，由美国客户负责提交进口颜料产品的相关信息说明或申报，公司无需再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国家和地区

除欧盟和美国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化学物质清单管理模式，对列入现有化学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可以在现有市场销售，对清单之外的化学物质按照新化学物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需要企业提供产品性质、参数等证明材料并通过评估后方可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目前公司有机颜料产品未被相关国家、地区禁止进口，亦无需进行特别的注册或认证。

综上，公司为实现境外销售已在国内和主要境外销售地取得相关资质，具有齐备性。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

根据对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http://trb.mofcom.gov.cn/>) 刊登的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而成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2018年01月11日, 总第97期—2021年6月24日, 总第180期)、《贸易救济调查动态》、《应对贸易摩擦动态》和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www.cacs.mofcom.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公司主要销售地客户的访谈纪要,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

二、说明主要销售地国家对进口颜料的法律及政策规定要点,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数据统计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地区占比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9,581.76	100%	18,207.33	100.00%	18,612.50	100.00%	23,688.71	100.00%
欧洲	7,669.09	80.04%	13,994.99	76.86%	14,588.70	78.38%	18,463.01	77.94%
北美	687.70	7.18%	1,541.18	8.46%	1,329.73	7.14%	2,753.38	11.62%
亚洲	1,102.44	11.51%	2,504.05	13.75%	2,694.08	14.47%	2,472.31	10.44%
其他	122.53	1.28%	167.11	0.93%	/	/	/	/

注: 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并查验境外客户的采购订单和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 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和北美地区, 欧洲地区的销售主要以欧盟为主, 北美地区的主要销售地为美国。亚洲的主要客户按照到货地点国别计算, 除新加坡占比2%左右外, 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其他地区均不足1%, 较为分散且单个地区的金额占比较小。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欧洲和北美的销售占海外销售的比重分别为89.56%、85.53%、85.33%、87.22%。因此, 发行人的主要境外销售地为欧盟地区和美国。关于欧盟地区和美国对于进口颜料的法律及政策规定要点如下所示:

(一) 欧盟地区

发行人售往欧盟地区的颜料属化学品, 受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

制法规》(简称REACH法规)的约束。根据商务部(<http://chinawto.mofcom.gov.cn/>)网站公示的《2017年全球化学品法规动态盘点》(欧美篇),出口至欧洲地区的化学品需要获得注册,对该法规的要点说明如下:

1、谁需注册

(1) 在供应链中有注册义务的行为方有:

A、物质本身或混合物中物质的欧盟生产商和进口商。

B、符合物品指南所述标准的欧盟物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C、由定居在欧盟之外的生产商、配制商或物品生产商指定的,在欧盟内定居的履行进口商注册义务的“唯一代表”。

(2) 谁负责注册

注册者只能是在欧盟内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因为欧盟法律尚未施行完全协调的民法和公司法,所以由欧盟各成员国国家法律定义何为自然人或法人。

(3) 谁负责进口中的注册

在进口情况下,在欧盟内定居的法人实体应负责为进口注册。进口责任取决于很多因素,如谁订购、谁付款、谁处理报关手续,但这对进口本身来说可能都不是决定性因素。

(4) 什么物质需注册

物质的基本定义十分广泛,不但包括有潜在危险的工业化学品,也包括在欧盟制造或向欧盟出口的各种类型的化学物质。因此,它也包括已经受其他法规严格管制的物质,如药品、生物农药、杀虫剂、化妆品或放射性物质。由于这一点,存在完全或者部分豁免REACH法规要求的情况。

所有年制造量或年进口量为1t或1t以上的物质都必须注册,除非该物质明确地豁免注册。这项注册要求与该物质是否被分类为危险物质无关。所有注册均需准备一份技术卷宗,如物质的年制造量或年进口量为10t的阈限,则还需一份化学安全报告(CSR)。对于年制造量或进口量为1t到10t之间的物质,则需在技术卷宗里附加专门的暴露场景信息。

(二) 美国

根据商务部(http://chinawto.mofcom.gov.cn)网站公示信息,TSCA法案(即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是美国有效管理商业用途化学物质的首要法规。该法案旨在

综合考虑美国境内流通的化学物质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预防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不合理风险”。对于输美产品属于TSCA监管类别的企业来说，TSCA合规是进行正常贸易的先决条件。

被列入TSCA化学名录中的物质，该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定期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生产、进口以及吨位的相关信息，以便美国环保署掌握企业的商业活动进展。未列在TSCA现有化学名录上（TSCA Inventory）的物质被称为新物质，这些物质如果不满足豁免条件，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90天向美国环保署EPA提交预生产申报（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30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公司出口美国的颜料产品所含化学成分属于TSCA法案所附名录，因此需要生产商或进口商向环保署提交相关信息说明。根据公司美国客户的访谈确认，该等申报与说明均由美国客户负责，无需公司再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为欧盟与美国；在欧盟地区的颜料进口主要受REACH法规约束，公司通过客户注册或委任欧盟境内代表注册的方式满足相关要求；美国地区对于颜料进口主要受TSCA法案约束，所需的申报或说明均由客户负责，无需公司再履行相关程序。除此之外，主要境外销售地欧盟与美国对于公司的颜料进口无其他资质或限制。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具体流程和主要环节，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必备资质及齐备性，主要境外销售地的基本政策规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

2、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文件、电子口岸登记资料，核实发行人境内资质情况；

3、查阅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商务部有关欧美地区欧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的介绍，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法规和政策要点。

4、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5、对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的主要客户进行邮件访谈，了解其所在国（地区）关于颜料产品进口的政策规定或资质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实现境外销售的必备资质，具有齐备性；报告期内未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在欧盟地区的颜料进口主要受REACH法规约束，发行人通过客户注册或委任欧盟境内代表注册的方式满足相关要求；美国地区对于颜料进口主要受TSCA法案约束，所需的说明或申报文件均由客户负责，无需公司再履行相关程序。除此之外，主要境外销售地欧盟与美国对于发行人的颜料进口无其他资质或限制。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共46家，其中李秀梅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多家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46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并按所属行业类别进行简要区分。

（2）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相关主体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方式。

【回复】

一、说明上述 46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并按所属行业类别进行简要区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指

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46家企业的简要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类别	数量统计（家）
1	批发业	16
2	零售业	6
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6	商务服务业	2
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9	房地产业	1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11	金属制品业	1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3	纺织服装业、服饰业	1
1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
15	体育	1
16	道路运输业	1
17	林业	1
18	卫生	1

根据上述企业部分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部分企业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分类披露如下：

1.上述46家企业中，李秀梅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情况

序号	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	所属行业类别
1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李志清	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2003年吊销，2021年3月注销）	化工原料经营	李秀梅的父亲李志清持股80%，李秀梅的弟弟李刚持股20%，李志清任执行董事，李秀梅的姐姐李秀艳任监事，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清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郭文鹏	青岛新思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商品房代理销售	郭文鹏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房地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3		铂澜贸易	日用百货的国际贸易，食品经营，各类货物的进出口	郭文鹏持股8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批发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其他批发业
4		青岛威博兰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公关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	郭文鹏持股45%（第二大股东），江丹持股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丹	商务服务业-咨询与调查

序号	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	所属行业类别	
5		龙口惠特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材, 五金,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	郭文鹏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文鹏的父亲郭茂礼持股 10%, 郭文鹏姐姐的配偶刘春涛任监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		卓越化学	经营危险化学品	郭文鹏持股 74%, 郭文鹏的父亲郭茂礼持股 1%,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零售业-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		铂澜国际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酒水、茶叶进口与销售	郭文鹏持股 75% 并任监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批发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		龙口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	郭文鹏持股 47.50% (并列第一大股东),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批发业-其他批发业	
9		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郭文鹏持股 47.50% (并列第一大股东) 并任监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鹏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		龙口市通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吊销)	销售除危险品以外的化工产品、橡塑产品、金属制品等	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		龙口通用活性炭制品厂 (2005 年吊销)	生产销售各种活性炭制品, 化工中间体, 其他化学制品生产经营	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品制造	
12		烟台安达利铜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吊销, 2021 年 7 月注销)	开发制造并销售各种高档铜合金建筑五金件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李秀梅任董事长, 配偶郭文鹏任副董事长。关麟焯持股 75%,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关麟焯	金属制品业-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13		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	鲸与象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信息、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郭浩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监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浩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
14			大来光影 (北京) 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发行	郭浩持股 78%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浩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15			宁波宸星	生物技术开发与咨询	郭浩持股 61.75%,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浩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
16	杭州宸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宸星持股 70%,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7	上海格岚派拉酒业公司		食品流通, 日用百货销售	郭浩持股 50% 并任监事, 朱一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朱一	批发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其他批发业	
18	实际控制人之姐李秀艳及其配偶于建	烟台天宇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姜制品加工, 果蔬粉的加工与销售	李秀艳的姐姐李秀艳持股 49%, 李秀艳配偶于建惠持股 51%, 且于建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企业实际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	所属行业类别
	惠			制人为于建惠	
19		山东鲁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姜粉	李秀艳持股 49%，李秀艳配偶于建惠持股 51%，且于建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秀艳任监事，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于建惠	批发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		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	销售礼佛物品	于建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即于建惠	零售业-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21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鞋类及轻工业品开发，加工及销售	于建惠持股 50% 并任监事，孙培玉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孙培玉（非亲属）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
22		龙口市秋林制衣有限公司（2008 年吊销）	服装生产，生产内衣及服装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66.67%，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孙培玉	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服装制造
23		烟台宣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小视频制作，会务代理、会展咨询、展览展示代理，设计、制作、代理	于建惠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并任监事，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于建惠	体育-其他体育
24		上海太行化学有限公司（2007 年吊销）	化工产品经营	于建惠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于建惠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郭文鹏之父茂礼	龙口美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09 年吊销）	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业务	郭茂礼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茂礼	批发业-其他批发业
26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产业投资，服务业等	郭文敏持股 95%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批发业-其他批发业
27		龙口通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各种包装制品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28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郭文鹏之姐郭文敏及其配偶王福运	通一环保	环保活性炭及制品的制造及批发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93%，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副董事长，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9		龙口群策群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活性炭制品、包装制品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董事长，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批发业-其他批发业
30		龙口思源塑业	主营各种规格的食品级纸袋，纸塑复合袋，食品级 PE 袋，集装袋等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31		烟台思源包装	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纸塑复合袋，集装袋等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序号	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	所属行业类别
32		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及非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服务	郭文敏持股 10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道路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
33		亚腾国际	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郭文敏持股 10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敏	零售业-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4		依众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郭文鹏曾经持股 95%，郭文鹏的父亲郭茂礼曾持股 5%，两人于 2020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文敏配偶王福运，目前王福运持股 10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福运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5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郭文鹏之姐郭文秀及其配偶刘春涛	华昊化工（2021 年 1 月注销）	各类化工产品销售	华昊化工注销前，刘春涛持股 100%，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春涛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6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	大连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吊销）	公路、铁路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招投标代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郭文魁持股 82.76% 并任监事，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文魁	商务服务业-咨询与调查
37		龙口市大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吊销）	公路交通设施制作安装、建筑装饰服务，塑料、橡胶制品生产销售	郭文魁持股 20.31%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龙口蓝天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79.69%，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龙口蓝天化学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 上述46家企业中，其他关联法人的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类别
1	龙口浚腾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胶黏剂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	龙口市徐福御安茶行	零售茶叶	零售业-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	龙口市黄城你更红饰品店	零售饰品，2002 年至今未实际经营	零售业-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	烟台市芝罘你会红饰品店（2011 年吊销）	饰品销售，自吊销后未实际经营	零售业-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	彘嘉化工	技术咨询，非危化品的贸易，主要是功能性染料贸易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
6	龙口世一产业有限公司（2009 年吊销，2021 年 5 月注销）	销售塑料制品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7	龙口龙运制版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印制版辊	专用设备制造业-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8	龙口市沃林园艺有限公司	果树、良种、苗木繁育、推广、销售，苗木出口	林业-林木育种和育苗
9	龙口市兰高镇镇沙社区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	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3.除上述46家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秀梅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情况

序号	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	所属行业类别
1	实际控制人之母张桂华	阳光化学	蓝矾销售与对外投资；目前仅作为发行人控股主体，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张桂华任经理，李秀梅持股52%并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梅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郭文鹏	青岛欧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辞任高管）	代理销售房产	郭文鹏曾持股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已于2019年3月辞任并退出该公司。现江丹持股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丹（非亲属）	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
3	实际控制人之子郭浩	上海愉浩文化传媒工作室（2020年12月注销）	影视制作	李秀梅的儿子郭浩曾经持股100%，已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注销前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郭浩	娱乐业-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
4	实际控制人之姐李秀艳及其配偶于建惠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2021年7月新增）	对国家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于建惠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于建惠	商务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5		龙口麦古德化学有限公司（2021年7月新增）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主要是批发与零售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持股60.78%，陈星海持股27%，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12.22%。于建惠任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于建惠	批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二、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沈永嘉	2020年11月起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2	姜欣	2020年11月起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
3	程丽娟	2020年11月起在发行人处任监事。
4	姜芳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在发行人处任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青岛彼得海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张玉持股50%；于蕾持股50%	2020年7月，向联合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2	格瑞斯威勒	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李秀梅持股100%	2020年7月，格瑞斯威勒将其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秀梅，并于2021年3月完成注销
3	孚瑞化学	有机颜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持股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8月注销
4	青岛欧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房产	江丹持股55%，余振玉持股45%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3月辞任
5	上海愉浩文化传媒工作室	影视制作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之子郭浩持股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
6	龙口群策群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活性炭制品、包装制品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8年3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宁波宸星	生物技术开发与咨询	郭浩持股61.75%，朱一持股38.25%	2018年4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8	铂澜国际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酒水、茶叶进口与销售	郭文鹏持股75%，马学风持股20%，胡晓菁持股5%	2018年9月，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变更为第一大股东，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杭州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泮玉琴持股30%	2019年5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0	龙口市徐福御安茶行	零售茶叶	董事及高管马承志配偶高凌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11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1	大来光影（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	郭浩持股78%，郭鹏持股11%，姜雷持股11%	2020年2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2	鲸与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信息、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郭浩持股100%	2020年7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3	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郭文鹏持股47.50%，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	2021年4月成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47.50%，胡敏持股5%	
14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	对国家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于建惠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对该公司持股100%，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
15	龙口麦古德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持股60.78%，于建惠持股12.22%，陈星海持股27%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于建惠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为发行人关联方
16	华昊化工	各类化工产品销售	刘春涛持股100%。	2021年1月注销
17	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2003年吊销）	化工原料经营	李志清持股80%，李刚持股20%	2021年3月注销
18	龙口世一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吊销）	销售塑料制品	程宏杰持股80%，邹常桐持股20%	2021年5月注销
19	烟台安达利铜业有限公司（2005年吊销）	开发制造并销售各种高档铜合金建筑五金件	关麟煊持股75%，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2021年7月注销

（二）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主要为青岛欧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曾由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担任，其已于2019年3月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该公司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欧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另外，报告期内，孚瑞化学、上海愉浩文化传媒工作室完成注销；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关联方华昊化工、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龙口世一产业有限公司、烟台安达利铜业有限公司和格瑞斯威勒完成注销。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5、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相关主体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题回复“一”中列示的46家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行业划分所示，相关企业实际开展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分类大多为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软件信息与科技

推广等行业，与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并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此之外，基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15和《审核问答》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疑似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逐一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阳光化学	控股股东	蓝矾销售与对外投资；目前仅作为发行人控股主体，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为蓝矾销售与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显著不同；且经营业务并未实际开展，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卓越化学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74%，郭文鹏的父亲郭茂礼持股1%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主营业务为危化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产品显著不同，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2003年吊销，已于2021年3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的父亲李志清与李秀梅的弟弟李刚合计持股100%，李志清任执行董事，李秀梅的姐姐李秀艳任监事，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任经理	2003年吊销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业务，已注销，未构成同业竞争
4	龙口市通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销售除危险品以外的化工产品、橡塑产品、金属制品等	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产品显著不同，且已长时间处于吊销状态，不构成同业竞争
5	龙口通用活性炭制品厂（2005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各种活性炭制品	主做活性炭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产品显著不同，并已长时间处于吊销状态，不构成同业竞争
6	龙口美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09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的父亲郭茂礼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显著不同，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已长时间处于吊销状态，不构成同业竞争
7	上海太行化学有限公司（2007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	化工产品经营	不涉及生产，且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已长时间处于吊销状态，不构成同业竞争
8	依众化工	实际控制人配偶郭文鹏曾经持股95%，配偶的父亲郭茂礼曾持股5%，两人于2020年7月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文鹏姐姐的配偶王福运，目前王福运持股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主营危化品销售，产品显著不同；不涉及生产，仅为贸易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华昊化工	华昊化工注销前，郭文鹏姐姐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主营危化品销售，产品显著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021年1月注销)	的配偶刘春涛持股100%	许可类化工产品)	不同；不涉及生产，仅为贸易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已经注销，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通一环保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7.93%,关麟煊持股2.07%;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副董事长	环保活性炭及制品的制造及批发	主营业务为活性炭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且产品显著不同，并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龙口麦古德化学有限公司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持股60.78%，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12.22%，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生产环节，仅为化工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表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产品与细分行业均显著不同，且部分企业已长时间处于吊销状态，个别企业已经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涉及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上述关联方的所属行业情况；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述关联企业的所属行业情况。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部分填写的调查表、财

务报表，核实其业务开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同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5：关于关联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3,588.85万元、2,888.84万元、1,914.61万元。华昊化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第二、第二、第五大供应商。

(2) 华昊化工、依众化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家族控制的公司，依托万华化学作为原料来源，能够保证发行人所需的液碱和盐酸等使用量较大的化工原料的供给稳定。

(3) 随着发行人停止向其进行采购，华昊化工考虑到未来经营成本较高、收入来源锐减，于2021年1月11日注销。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华昊化工作为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华昊化工、依众化工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背景、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华昊化工、依众化工是否为从事发行人业务成立的主体，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2) 说明报告期内向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货物及款项支付方式，以及上述事项与非关联采购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华昊化工、依众化工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背景、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华昊化工、依众化工是否为从事发行人业务成立的主体，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一）华昊化工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背景、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1、华昊化工成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华昊化工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其本身不具有生产过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郭文鹏家族投资设立华昊化工，旨在利用其贸易经验为本地区的化工企业提供综合的原材料供应服务。华昊化工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液碱、冰醋酸、亚硝酸钠、盐酸等，仅开拓了除发行人外的少量客户。随着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停止向华昊化工采购，考虑到未来经营成本较高、收入来源锐减，华昊化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

2、华昊化工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华昊化工的唯一股东为刘春涛，未发生变更。刘春涛系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姐夫，华昊化工为郭文鹏家族控制的企业。

3、华昊化工与发行人交易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华昊化工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6%、83.37%和 56.84%。

（二）依众化工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背景、报告期内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1、依众化工成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依众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经营特定化学原料（存储和销售）。依众化工所销售盐酸的供应商为万华化学（600309），万华化学于 2015 年搬迁至万华工业园，郭文鹏家族为方便地区企业盐酸采购而成立依众化工。依众化工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且储存量较大。

2、依众化工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前，依众化工的股权结构为郭文鹏持股 95%和郭茂礼持股 5%，郭茂礼系郭文鹏之父；2020 年 6 月 29 日，郭文鹏和郭茂礼将所持依众

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福运，王福运成为依众化工唯一的股东。王福运系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姐夫。依众化工亦为郭文鹏家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系家族之间股权安排调整。

3、依众化工与发行人交易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依众化工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1.74%和 5.21%。

（三）华昊化工、依众化工是否为从事发行人业务成立的主体，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如本题（一）（二）中所述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的成立背景可以看出：

1、依众化工的设立主要是基于为进一步加深郭文鹏家族与万华化学的合作关系而设立的企业，依众化工经过多年的经营，已成为烟台地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齐全、储存量较大的贸易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规模仅占其业务收入规模的 1%-6%之间，依众化工不依赖于发行人开展业务。

2、华昊化工的设立主要是考虑到依众化工虽然资质齐全，但是其存储量基本上都被盐酸产品占据，没有空间开展其他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同时，烟台地区又有较大的化工原料需求。故郭文鹏家族在 2017 年设立华昊化工，旨在为烟台地区的化工企业提供综合的原材料供应服务。报告期内，虽然对发行人的业务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但华昊化工对发行人存在较大依赖。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为减少持续关联交易开始逐步减少向华昊化工的采购，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业务切换。华昊化工考虑到未来经营成本较高、收入来源下降较大，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货物及款项支付方式，以及上述事项与非关联采购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向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液碱、盐酸等液态化学品的使用量较大，该类危险化学品需要有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专门的储罐进行储藏，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选择向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采购若干化工原

料的原因：首先，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是烟台地区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较为齐全的贸易商，依托万华化学作为原料来源，能够保证发行人所需的液碱和盐酸等使用量较大的化工原料的供给稳定；其次，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能保证使用量较大的液碱和盐酸的高频、多次卸车的要求；再者，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在烟台地区具备较强的储存能力，能够解决发行人自身液碱、盐酸等原材料储罐量小的问题，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同时，其能给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综合原材料供应服务，除了烧碱和盐酸外，还能供应冰醋酸、亚硝酸钠等常用原料以及其他一些急用原料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昊化工、依众化工的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液碱价格

2018年1月-2020年11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液碱全部采购自华昊化工。华昊化工的液碱主要自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而来，华昊化工对外出售液碱的价格遵循万华化学在该区域市场的指导价格，定价方式为：“万华化学区域市场指导价格+运输费用+储存费”。按季度将液碱定价情况同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区域市场价格(含税) I	运输费(含税) II	储存费(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 III	发行人采购单价(含税) V	差异率 VI= (V-VI) / V
2020年(1月-10月由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796.67	120.00	100.00	1,016.67	1,004.44	-1.22%
第二季度	588.33	120.00	100.00	808.33	802.79	-0.69%
第三季度	543.33	120.00	100.00	763.33	777.54	1.83%
第四季度	520.00	120.00	100.00	740.00	726.41	-1.87%
2019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1,120.00	120.00	100.00	1,340.00	1,326.91	-0.99%
第二季度	1,060.00	120.00	100.00	1,280.00	1,341.74	4.60%
第三季度	848.33	120.00	100.00	1,068.33	1,168.11	8.54%
第四季度	875.00	120.00	100.00	1,095.00	1,100.00	0.45%
2018年(华昊化工供应)						

时间	区域市场价格(含税) I	运输费(含税) II	储存费(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 III	发行人采购单价(含税) V	差异率 VI= (V-VI) / V
第一季度	1,140.00	120.00	100.00	1,360.00	1,346.87	-0.98%
第二季度	1,190.00	120.00	100.00	1,410.00	1,400.00	-0.71%
第三季度	1,168.33	120.00	100.00	1,388.33	1,403.51	1.08%
第四季度	1,176.67	120.00	100.00	1,396.67	1,400.00	0.24%

注 1: 区域市场价格来自于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在烟台区域市场销售的指导价。

注 2: 由于华昊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要在采购和销售端都负担运费, 故考虑到其发生的运费成本以及前述发行人对运输服务的特殊要求和复杂程度, 将运费 120 元每吨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采购端运输距离 50 公里, 销售端运输距离 10 公里左右。

注 3: 由于华昊化工采购来的液碱需要储存, 占用了其储罐, 考虑储罐相关的直接间接成本后, 将储存费 100 元每吨包含在销售定价中。

注 4: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数据仅为 10 月数据。

根据上表比对信息, 除 2019 年第二、第三季度外, 其他期间液碱采购价格均与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备公允性。2019 年第二、第三季度的价格差异, 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二季度开始万华化学的液碱产量过剩, 其市场指导价随之调整有所下降, 华昊化工的销售价格调整有所迟滞导致。

2、冰醋酸价格

2018年1月-2020年11月期间, 发行人使用的冰醋酸自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进行采购, 冰醋酸业务模式与液碱业务模式类似, 与液碱不同的是, 冰醋酸生产厂商为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和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等, 距离烟台地区均超过500公里, 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的采购运输流程和手续较为复杂。华昊化工、依众化工向发行人销售冰醋酸的价格基本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成+运输费+储存费”。根据冰醋酸市场价格结合定价方式同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吨

时间	市场价格(含税) I	运输费(含税) II	储存费(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 III	发行人采购单价(含税) V	差异率 VI= (V-VI) / V
2020 年 (1 月-6 月华昊化工供应、7 月-10 月依众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2,588.38	460.00	100.00	3,148.38	3,198.67	1.57%
第二季度	2,443.36	460.00	100.00	3,003.36	2,815.38	-6.68%
第三季度	2,567.06	460.00	100.00	3,127.06	3,327.98	6.04%
第四季度	2,527.65	460.00	100.00	3,087.65	3,434.39	10.10%

时间	市场价格 (含税) I	运输费 (含税) II	储存费 (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 III	发行人采购 单价 (含税) V	差异率 VI= (V-VI) / V
2019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3,168.84	460.00	100.00	3,728.84	4,159.06	10.34%
第二季度	2,732.63	460.00	100.00	3,292.63	3,754.88	12.31%
第三季度	3,108.65	460.00	100.00	3,668.65	3,912.35	6.23%
第四季度	2,924.54	460.00	100.00	3,484.54	3,586.30	2.84%
2018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4,574.77	460.00	100.00	5,134.77	5,110.50	-0.47%
第二季度	4,846.67	460.00	100.00	5,406.67	5,478.83	1.32%
第三季度	4,411.71	460.00	100.00	4,971.71	5,580.78	10.91%
第四季度	4,420.05	460.00	100.00	4,980.05	5,410.50	7.96%

注 1：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 资讯”。

注 2：由于华昊化工、依众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要在采购和销售端都负担运费，采购端运输距离 500 公里以上，销售端运输距离 10 公里左右。故考虑到其发生的运费成本以及前述发行人对运输服务的特殊要求和复杂程度，将运费 460 元每吨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

注 3：由于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来的冰醋酸需要储存，占用了其储罐，考虑储罐相关的直接间接成本后，将储存费 100 元每吨包含在销售定价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冰醋酸价格大部分时间略高于同期全国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个别季度采购价格略高，是因为在市场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华昊的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导致。考虑到全国市场价格和区域市场价格的一定差异，以及华昊化工、依众化工在整个采购冰醋酸的业务中的成本情况，从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冰醋酸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亚硝酸钠价格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亚硝酸钠全部自华昊化工进行采购，亚硝酸钠的业务模式与液碱业务模式类似，华昊化工 2019 年 11 月前亚硝酸钠主要采购自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后主要自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华昊化工向发行人销售亚硝酸钠的价格基本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成+运输费+储存费”。针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向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询价格 (含税) I	运输费 (含税) II	储存费 (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III	发行人采购 单价 (含税) V	差异率 VI= (V-VI) / V
----	---------------	-------------------	--------------------	----------------------------	-----------------------	---------------------------

时间	询价格 (含税) I	运输费 (含税) II	储存费 (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III	发行人采购 单价(含税) V	差异率 VI= (V -VI) / V
2020年(1-6月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3,461.67	332.00	100.00	3,893.67	4,025.00	3.26%
第二季度	2,755.83	332.00	100.00	3,187.83	3,215.76	0.87%
2019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4,023.33	332.00	100.00	4,455.33	4,333.09	-2.82%
第二季度	3,986.67	332.00	100.00	4,418.67	4,745.98	6.90%
第三季度	3,234.17	332.00	100.00	3,666.17	4,112.15	10.85%
第四季度	3,804.17	332.00	100.00	4,236.17	3,854.71	-9.90%
2018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3,849.17	332.00	100.00	4,281.17	4,063.02	-5.37%
第二季度	3,972.50	332.00	100.00	4,404.50	4,522.69	2.61%
第三季度	4,028.33	332.00	100.00	4,460.33	4,600.00	3.04%
第四季度	4,030.00	332.00	100.00	4,462.00	4,600.00	3.00%

注1: 询价格来源于向山东地区4家生产商或贸易商询价的结果。

注2: 由于华昊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要在采购和销售端都负担运费, 采购端运输距离200公里以上, 销售端运输距离10公里左右。故考虑到其发生的运费成本以及前述发行人对运输服务的特殊要求和复杂程度, 将运费332元每吨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

注3: 由于华昊化工采购来的冰醋酸需要储存, 占用了其储罐, 考虑储罐相关的成本后, 将储存费每吨100元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

根据上表比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亚硝酸钠的价格与供应商历史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差异率波动较大, 主要系由于2019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价格传导迟滞所导致。结合本题所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华昊化工采购冰醋酸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4、盐酸价格

发行人使用盐酸主要用于调节重氮化过程中的酸碱值, 华昊化工、依众化工报告期内销售给发行人的盐酸均来源于万华化学TDI、MDI装置产生的副产酸。报告期内华昊化工仅在2018年1-11月期间内向发行人销售盐酸。2018年11月开始, 直接由依众化工销售盐酸给发行人。根据副产酸产品的特性以及价格波动的特点, 华昊化工、依众化工在对外销售盐酸时不仅需要综合考虑万华化学的副产酸产量、自身的储量、销售情况, 还会根据客户的承接能力、客户性质、客户采购频次及采购量、运输距离等情况综合确定, 对联合化学等长期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 只在区域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进行适度调整。具体如下:

含税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含运费到厂价格（I）	337.89	278.25	196.93	112.85
估算运输费（I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采购出厂价格（III=I-II）	237.89	178.25	96.93	12.85
全国盐酸市场价格（IV）	295.58	294.13	89.54	47.58

注1：由于缺乏副产盐酸的区域市场公开报价，我们选取了31%浓度工业级合成盐酸的市场公开报价，数据来自wind资讯全国市场报价。由于副产酸的特点以及盐酸单位价值较低、具有销售半径等，全国市场的工业盐酸报价仅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参考意义，一般而言，副产酸价格会低于工业盐酸价格，供应相对充足区域的价格也会低于全国市场报价。

注2：发行人采购价格为到厂价，包含100元/吨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为根据距离估算的运输费用+到发行人厂区的待时费。

2019年发行人采购盐酸的价格与全国工业盐酸价格基本一致，差异不大。而2018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自依众化工采购盐酸的价格明显低于全国市场的报价，主要原因是：

（1）2018年盐酸市场供过于求，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所以发行人采购的副产酸价格在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价格明显低于工业盐酸市场价格是合理的。

（2）2018年底，盐酸市场供应开始趋紧，工业盐酸市场价格出现上涨，副产酸价格也随之上涨，因此，2019年，发行人采购的出厂价格在扣除运输费用后与全国市场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3）2020年和2021年1-6月，盐酸市场供应持续紧张，全年盐酸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行人采购的副产酸，杂质含量较高，其价格尽管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依然明显低于工业盐酸，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副产酸价格明显低于全国工业盐酸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同时，根据华昊化工、依众化工向其他部分长期终端客户销售定价和销售明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其他部分长期终端客户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故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盐酸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此外，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盐酸使用量较大，但是由于盐酸单位价格较低，盐酸采购金额占成本比重不超过1%。

5、DCB 价格

由于2018年国内DCB供应紧张，为保障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发动各个贸易

型供应商采购 DCB，故通过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零星采购 DCB 用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1	华昊化工	39.42	36.84	6.32%
2	依众化工	38.46	36.84	3.98%

发行人仅在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分别从华昊化工和依众化工采购 DCB，价格略高于其 DCB 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由于当时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处于高峰期导致，考虑到市场供应和公司生产需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自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虽与参考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均较小，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

（三）货物及款项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的款项支付方式除采购 DCB 采用银行承兑支付外，其他货物采购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发行人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后的非关联采购，液碱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少部分冰醋酸和亚硝酸钠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国内采购 DCB 主要以银行承兑支付，国外采购 DCB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上述事项与非关联采购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除 DCB 外，发行人并未同时从非关联方采购液碱、冰醋酸、亚硝酸钠、盐酸等主要原材料。后因发行人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开始从其他供应商采购液碱、冰醋酸、亚硝酸钠（盐酸依旧从依众化工采购），关联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同期市场可比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款项支付方式与非关联采购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以及供应链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

交易的背景。

2、对关联方华昊化工、依众化工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成立背景，经营状况、核实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

3、了解关联方对外销售定价模式，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4、获取并查阅华昊化工、依众化工的工商资料。

5、获取并查阅关联方华昊化工、依众化工 2018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

6、获取并分析与关联方的销售金额统计。

7、获取 wind 冰醋酸、工业盐酸的市场价格。

8、获取部分供应商关于亚硝酸钠的市场询价资料。

9、查阅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液碱的市场指导价。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昊化工、依众化工不是为从事发行人业务而成立的主体；除发行人外，华昊化工、依众化工均具有一定数量的其他客户，关联方销售给发行人以及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并无重大差异；华昊化工对发行人的业务依赖较大，依众化工对发行人业务占比较小，不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昊化工、依众化工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为同期市场可比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款项支付方式与非关联采购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6：关于关联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关联方阳光化学、李秀梅及其丈夫郭文鹏、郭文鹏控制的企业卓越化学为发行人多笔债务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担保所涉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起止时间、金额、债权人、是否清偿完毕，相关担保是否存在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

（2）结合卓越化学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说明由其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李秀梅、郭文鹏的对外大额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偿

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担保所涉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起止时间、金额、债权人、是否清偿完毕，相关担保是否存在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

根据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关联方阳光化学、李秀梅及其配偶郭文鹏、郭文鹏控制的企业卓越化学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所涉债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是否存在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
1	联合化学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卓越化学	3,000.00	2017.3.31-2018.3.31	是	否
2	联合化学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卓越化学	3,000.00	2018.4.2-2019.4.2	是	否
3	联合化学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卓越化学	3,000.00	2019.4.4-2020.4.4	是	否
4	联合化学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卓越化学	3,000.00	2020.4.13-2023.4.13	是	是；以名下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0540号”、“龙国用(2010)第0543号”、“龙国用(2010)0538号”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编号为“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2010-00063号”、“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2010-00064号”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5	联合化学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阳光化学	1,600.00	2017.3.30-2018.3.15	是	否
6	联合化学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李秀梅、郭文鹏	3,000.00	2017.1.10-2018.1.10	是	是；以名下编号为“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2010-00062号”、“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CZ2015010041号”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和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0539号”、“龙国用(2010)第0541号”、“龙国用(2014)第0026号”、“龙国用(2010)第0542号”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是否存在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
							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7	联合化学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李秀梅、郭文鹏	3,000.00	2018.4.25-2019.4.25	是	是；以名下编号为“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 2010-00062 号”、“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 CZ2015010041 号”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和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 0539 号”、“龙国用（2010）第 0541 号”、“龙国用（2014）第 0026 号”、“龙国用（2010）第 0542 号”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8	联合化学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李秀梅、郭文鹏	3,000.00	2019.7.24-2020.7.23	是	是；以名下编号为“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 2010-00062 号”、“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 CZ2015010041 号”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和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 0539 号”、“龙国用（2010）第 0541 号”、“龙国用（2014）第 0026 号”、“龙国用（2010）第 0542 号”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9	联合化学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李秀梅、郭文鹏	3,000.00	2020.8.26-2021.8.25	是	是；以名下编号为“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 2010-00062 号”、“龙房权证诸由观字第 CZ2015010041 号”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和编号为“龙国用（2010）第 0539 号”、“龙国用（2010）第 0541 号”、“龙国用（2014）第 0026 号”、“龙国用（2010）第 0542 号”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10	联合化学有限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化学	600.00	2018.1.31-2018.7.31	是	否

二、结合卓越化学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说明由其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卓越化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卓越化学系成立于2009年1月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玉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石良镇城西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查询日（2021年8月26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文鹏	370.00	74.00
2	李玉丽	100.00	20.00
3	孙清政	25.00	5.00
4	郭茂礼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卓越化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卓越化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

基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和确保流动资金贷款的偿还，由关联方阳光化学、卓越化学提供法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有利于银行贷款的顺利审批与款项发放。因此，报告期内，卓越化学为发行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李秀梅、郭文鹏的对外大额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李秀梅与郭文鹏个人的征信报告、李秀梅与郭文鹏的银行流水明细以及对李秀梅、郭文鹏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秀梅、郭文鹏不存在对外担保与对外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核实主债权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的还款凭证，核实相关银行贷款是否清偿完毕。

3、查阅卓越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其负责人，了解卓越化学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4、查阅李秀梅、郭文鹏的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其是否存在对外大额债务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卓越化学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秀梅、郭文鹏不存在对外担保与对外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偿债风险。

问题 7：关于经销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3家经销商，分别为广州蓝泰、上海建华、杭州卓翰。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销售金额2,748.08万元、3,946.51万元、5,581.78万元，占比6.04%、8.91%、11.84%。发行人对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活动实施一定的管控。

请发行人：

(1) 说明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说明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3) 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通过相关经销商销售是否具有必要性。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与直销、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4) 说明报告期向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占比情况，若销售产品类型及占比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 说明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发行人选择经销商的主要标准如下：

1、获客能力：发行人通常选择深耕特定区域，具有一定经营基础及获客能力的颜料贸易企业作为公司经销商，旨在通过其业务开拓实现发行人在特定区域收入规模的增长。2、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一定要求，要求其能够及时响应当地客户的各类需求，并及时向发行人进行反馈。

3、与发行人保持积极沟通：发行人要求经销商全面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性能特征，在市场开拓过程中充分传递发行人产品的性能优势和质量稳定度优势；在经销商售后服务阶段，发行人要求经销商积极地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由发行人视情况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终端客户处进行技术指导。

（二）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对三家经销商的访谈纪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三家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	股东及主要人员
广州蓝泰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樊东亮持股 99%、杨荣华持股 1%；2019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樊东亮持股 99%、殷琴持股 1%。 樊东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琴任监事（2019 年 8 月前由杨荣华任监事）
上海建华	报告期内，查建华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陈祥华任监事
杭州卓翰	报告期内，方利军持股 70%，张春燕持股 30%。 方利军任执行董事、经理，张春燕任监事

发行人上述三家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说明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一）说明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广州蓝泰

报告期内，广州蓝泰各期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昌油墨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龙日油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昌油墨有限公司	汕头市永成油墨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龙日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银宇油墨（德庆）有限公司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4	安徽雅美油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昌油墨有限公司	厦门市欧迪特印刷光油有限公司	东莞市锐达涂料有限公司
5	厦门市欧迪特印刷光油有限公司	厦门市欧迪特印刷光油有限公司	惠州市晶添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晶添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蓝泰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昌油墨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州蓝泰 2019 年新开发客户；2020 年，银宇油墨（德庆）有限公司、惠州市晶添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广州蓝泰前五大客户，其中，银宇油墨（德庆）有限公司为广州蓝泰 2020 年新开发客户；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东莞市锐达涂料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永成油墨有限公司，此外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转为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上海建华

报告期内，上海建华向 2-4 家终端客户经销发行人产品，向其销售收入从高到低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2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3	无	上海超彩油墨有限公司	上海超彩油墨有限公司	上海超彩油墨有限公司
4	无	上海新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建华主要向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2019 年，上海建华新开发了上海超彩油墨有限公司、上海新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客户。

3、杭州卓翰

杭州卓翰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杭州卓翰向 4-5 家终端客户经销发行人产品，其销售收入从高到低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2	浙江华宝油墨有限公司	温州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3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4	浙江明伟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
5	—	青岛中佰义合工贸有限公司

(二) 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与其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油墨厂，其单次需求量较小，倾向于向当地颜料贸易商或经销商少量、多批次进行采购；同时，如果颜料产品存在售后问题，当地颜料贸易商或经销商可以更迅速地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基于便捷性、采购习惯等因素，存在中小型油墨企业向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的行业惯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开展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通过相关经销商销售是否具有必要性。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与直销、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 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报价资料及销售合同以及对和信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通常略低于其他客户。报告期内部分年份的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差异幅度超过经销商价格优惠范围，也主要是因为细分产品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销售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二) 通过相关经销商销售是否具有必要性

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颜料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的特点和经营需求，具备合理

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①如本题“二/（三）”中所述，中小型油墨厂出于便捷性、交易习惯等考虑倾向于通过当地经销商或贸易商采购颜料；②从发行人角度考虑，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一方面方便公司对特定区域内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的油墨客户的统一管理，提高公司销售活动的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服务体系，拓宽产品的销售范围和受众群体，促进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三）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与直销、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根据对和信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销商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让利；2、大型直销客户对于部分颜料的性能会有一些定制化的要求，毛利也会相对略高。发行人经销商与其他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向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占比情况，若销售产品类型及占比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基墨主要向经销商进行销售，其他各类产品主要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

自产基墨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根据挤水基墨的特性，连接料是生产油墨的重要原材料，属于油墨厂商的核心技术之一，出于对自身产品技术的保密性考虑，国内外大型油墨厂均具有完备的挤水基墨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的挤水基墨产品主要针对的客户是中小型油墨厂，中小型油墨厂为了节约采购连接料所带来的人力、仓储、资金占用等成本以及生产基墨所带来的环保压力和成本，直接采购基墨更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方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择经销商的标准、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及原因、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与直销、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向直销客户和经销商销售产

品类型的差异及原因。

2、访谈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人员，了解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获取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了解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变动原因、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开展交易的必要性。

3、使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经销商信用报告，了解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前员工进行交叉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终端流向统计表，了解经销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情况。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6、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经销协议、返利协议等，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合同，对比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报价差异情况。

7、访谈和信会计师相关人员，核实产品销售价格情况、毛利率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终端客户基于便捷性、采购习惯等因素，存在向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的行业惯例，通过经销商开展交易存在必要性。

3、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通过相关经销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与直销、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发行人向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均包含黄色、红色颜料，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自产基墨金额及占比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8：关于贸易政策风险

申报文件显示，随着2019年美国对华加征关税，颜料关税税率从10%提升至25%，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出口美国收入下降1,423.6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出口产品相关是否被有关机构列入或列出负面清单，境外地区贸易政策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是否作出负面约束，出口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销售是否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口产品相关是否被有关机构列入或列出负面清单

（一）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未被纳入境内主管机构出口负面清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记录，发行人出口产品仅一类，品名为颜料，采用海关通用的HS Code编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现行有效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1-6批），颜料不属于我国禁止出口的货物。

（二）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未被纳入境外相关国家进口负面清单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二”所示，发行人国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盟地区和美国，该地区的负面清单情形分析如下：

1、欧盟：经查阅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trade.ec.europa.eu/>）披露的《货物进口指南》，欧盟并未禁止化学制品进口，该地区并未将发行人出口的颜料产品列入负面清单。

2、美国：经查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公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2018年01月11日，总第97期—2021年6月24日，总第180期）、美国联邦公报网站（<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公开披露的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BIS Entity List of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出口的颜料品类未被美国地区列入禁止进口的产品清单。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未被主要境外销售地区欧盟和美国列入或列出负面清单。

二、境外地区贸易政策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是否作出负面约束，出口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欧盟贸易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欧盟地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对来自中国的颜料类进口产品做出负面约束。

（二）美国贸易政策

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华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10%关税，此次关税调整自2018年9月24日起开征。2019年5月9日，USTR（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华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0%提升至25%。发行人产品属于前述两次被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之内。受加征关税影响，公司2019年对美出口销售金额相较2018年出现下降，但2020年略有上升。

（三）我国出口贸易政策

经查询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颜料不属于我国禁止出口的货物。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颜料被列入《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自2020年3月20日起，颜料及其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0%调整至13%。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针对颜料产品的出口贸易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美国地区加征关税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地区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负面约束，我国关于颜料出口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境外销售是否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

根据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欧洲	2,027.12	7,669.09	4,017.76	13,994.99	4,094.56	14,588.70	5,221.34	18,463.01
其中：SUN CHEMICAL	1,968.00	7,447.20	3,911.92	13,659.05	3,847.06	13,767.51	4,981.76	17,686.40
北美	228.10	687.70	537.83	1,541.18	503.00	1,329.73	1,114.89	2,753.38
亚洲	253.80	1,102.44	566.87	2,504.05	637.39	2,694.08	641.79	2,472.31
其他	31.82	122.53	44.32	167.11	/	/	/	/
国外合计	2,540.84	9,581.76	5,166.78	18,207.33	5,234.95	18,612.50	6,978.02	23,688.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境外收入呈下降趋势，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欧洲地区：2019年欧洲地区收入下降较大，主要系由于DIC株式会社下的Sun Chemical公司调整其全球颜料采购布局，减少了其欧洲工厂向发行人的直接采购，转而通过其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该调整系由于客户的采购战略安排导致，而非因国际贸易政策产生。

2、北美地区：2019年北美地区收入下降较大，主要系由于随着2019年美国对华加征关税，颜料关税税率从10%提升至25%，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导致美国客户降低采购。2020年开始略有改观，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小幅增长。

3、亚洲地区：报告期内，亚洲地区的收入相对稳定且波动较小，2020年的小幅下降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所致。

（二）境外销售是否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1、境外销售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仅会受到境外客户需求变动、境外客户采购战略布局调整以及双边贸易政策的影响，还会受到比如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海运运力紧张等突发事件的影响。从境外市场需求角度看，Sun Chemical 2019年度的采购布局已调整完毕，而且其在2020年欧洲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停工2个月的情况下，仍能实现销售数量的增长，预计未来其颜料需求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从贸易政策变化的角度来看，2019年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的贸易政策对公司境外收入的负面影响已经显现。随着2020年3月颜料产品纳入增值税出口退税范围，可一定程度抵消前述加征关税的对境外收入的负面影响；2020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累计影响，国际航线运力较为紧张，出口海运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

仍持续上升或长期处于高位，海外客户因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成本过高，则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或公司无法全部向海外客户转嫁海运费上涨的成本，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公司2019年出现境外销售下降的因素已充分显现，但未来境外销售仍然存在受到一些突发事件的影响而出现下滑的风险。

2、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境外销售的下滑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地区的政策规定、关税规定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现行有效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规定，核实颜料是否是我国禁止出口产品。

3、查阅欧盟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trade.ec.europa.eu/>）披露的《货物进口指南》，确认颜料产品不属于欧盟地区禁止进口的产品。

4、查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公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2018年01月11日，总第97期—2021年6月24日，总第180期）、美国联邦公报网站（<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公开披露的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BIS Entity List of 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颜料产品不属于美国禁止进口的产品，不属于负面清单。

5、查询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欧盟地区，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是否做出负面约束的贸易政策。

6、查询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我国针对颜料行业的出口贸易政策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未被主要境外销售地区欧盟和美国列入或列出负面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美国地区加征关税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境外地区贸易政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负面约束，我国关于颜料出口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一定下滑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处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根据客户使用产品的方式不同，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大中型油墨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公司颜料产品用于油墨生产；非终端客户主要分为经销商和贸易商。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6.03%、65.5%、64.51%。其中向第一大客户DIC株式会社销售占比分别为45.36%、45.27%、43.73%。

(3)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杭华股份、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减少GW TECHNOLOGY INC、科斯伍德及其关联方等。

(4) GW TECHNOLOGY INC自2019年起不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范围内。该公司为公司在美国市场最大的客户，200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GW TECHNOLOGY INC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65.29万元、320.04万元和1,094.92万元。2019年该客户销售金额出现较大下降，主要系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美国加征关税税率至25%，发行人所销售的有机颜料产品属于加征关税范围。

请发行人：

.....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以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员工人数	是否缴纳社保
终端客户	DIC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965.57 亿日元	965.57 亿日元	20242	不适用
	科斯伍德及其关联方	29,702.34 万元	29,702.34 万元	2003	是
	洋紫荆及其关联方	29,990.00 万元	29,990.00 万元	747	是
	杭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32,000.00 万元	32,000.00 万元	667	是
	济南皇冠油墨有限公司	810.00 万美元	810.00 万美元	85	是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40	是
贸易商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6,819.553 万元	5,000.00 万元	120	是
	GW TECHNOLOGY INC	不适用	不适用	8	不适用
	东莞连泓及其关联方	210.00 万港币	210.00 万港币	50	是
	汕头市乐园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6	是
	GLOBAL CPT PTE LTD	100.00 万新币	100.00 万新币	3	不适用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60	是
	GRA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12	不适用
	盈颜化工及其关联方	125.00 万元	125.00 万元	13	是
经销商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3	是
	杭州卓翰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50.00 万元	9	是
	上海建华染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8	否

注：上表中所示员工人数来自于公司官方网站、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及走访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均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二）发行人对客户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客户

销售的真实性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收入规模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终端客户	DIC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	2,110 亿日元	38,840,000 万日元	41,640,000 万日元	43,470,000 万日元	12,025.18	20,663.69	20,111.93	20,791.81
	科斯伍德及其关联方	-	35,535.00	40,710.00	44,978.00	646.55	1,041.73	1,598.36	2,659.42
	洋紫荆及其关联方	-	109,382.10	113,576.00	113,139.00	1,132.13	2,529.63	2,199.51	2,143.24
	杭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	98,705.00	100,762.00	96,613.00	932.50	1,445.51	1,750.07	1,486.87
	济南皇冠油墨有限公司	3,500.00	7,800.00	7,900.00	8,000.00	317.48	568.58	696.26	648.46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	33,000.00	30,000.00	20,000.00	664.65	172.44	-	-
贸易商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100,000-110,000	90,000.00-100,000.00	100,000-110,000	891.91	1,743.16	1,505.64	1,738.89
	GWTECHNOLOGYINC	500-600 万美元	1,000-1,500 万美元	1,000-1,500 万美元	1,000-1,500 万美元	414.37	1,094.92	320.04	2,365.29
	东莞连泓及其关联方	9,000.00	15,000.00	13,000.00	12,000.00	698.85	974.46	489.78	1,137.56
	汕头市乐园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	4,000-5,000	4,000-5,000	4,000-5,000	407.81	830.72	620.42	68.79
	GLOBALCPTPELTD	250 万美元	610 万美元	680 万美元	660 万美元	285.10	789.09	597.31	511.65
	江苏泰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3,400.00	4,000.00	3,600.00	69.56	214.16	413.3	516.67
	GRA LIMITED	50-70 万美元	160-200 万美元	240-280 万美元	40-60 万美元	-	—	630.36	—
	盈颜化工及其关联方	7,000.00	18,000.00	20,500.00	13,000.00	439.32	439.32	341.89	347.24
经销商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	11,000.00	8,200.00	6,500.00	1,444.99	4,100.85	3,436.75	2,305.67
	杭州卓翰化工有限公司	1,457.00	2,950.00	2,450.00	1,800.00	725.29	986.19	594.73	104.68
	上海建华染料有限公司	71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137.54	494.73	509.76	442.4

注：1、洋紫荆、杭华股份收入规模为其营业收入，DIC 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科斯伍德及其关联方的收入规模为油墨业务收入。非上市公司数据由客户提供。

2、2021 年上半年洋紫荆及其关联方、科斯伍德及其关联方、杭华股份及其关联方尚未公告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客户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数据统计，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的具体名单。

3、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的方式，获取其注册资本、简要经营情况、社保缴纳人数等基本情况，并询问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前述客户的注册资本、简要经营情况、社保缴纳人数等基本情况。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前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其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均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

销商和贸易商客户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具备真实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报告期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6：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52.28%、50.66%、35.58%。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其中DCB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昊化工采购液碱等原材料，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采购情形。

请发行人：

.....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与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社保缴纳情况、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其实际经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 生产型供应商

除特殊说明，单位：万元

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员工 人数 (人)	是否缴 纳社保	2021年1-6 月收入	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8	是	14,000.00	23,000.00	39,000.00	37,000.00	2,349.03	2,247.12	1,869.74	6,154.73	
山西嘉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00	160	是	21,000.00	31,600.00	28,000.00	24,000.00	382.30	1,216.65	1,408.80	2,477.77	
阳光颜料及其关联方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16526	7620	700	是	30,000.00	50,000.00	40,000.00	27,000.00	-	83.24	-	-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12900	12900	400	是	50,000.00	45,000.00	43,000.00	31,000.00	652.81	1,010.54	650.94	112.28
	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	11237.6	11237.6	300	是	2,000.00	3,000.00	6,500.00	6,624.00	-	-	1,035.88	2,160.52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10200	1600	是	9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160.35	1,229.38	601.28	9.5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员工 人数 (人)	是否缴 纳社保	2021年1-6 月收入	2020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华制药(寿光) 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530	是	50,402.00	90,000.00	94,000.00	100,000.00	481.46	1,451.42	1,205.60	2,260.06
青岛海湾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	41729	41729	1177	是	注 1				590.86	1,326.81	1,399.78	1,501.27
南通醋酸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448	20448	690	是	141,137.00	242,396.00	225,756.00	202,818.00	1,938.24	3,161.89	1,057.89	298.22
HEMANI INTERMEDIAT ES PVT LTD.	-	-		-	注 1				1,531.98	1,993.08	537.48	489.71
浙江秦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734.3	2,684.3	188	是		42,066.00	34,681.00	31,607.00	1,102.66	931.35	61.95	-

资料来源：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供应商的访谈资料

注 1：部分供应商出于商业机密考虑未能提供其经营数据。

(二) 贸易型供应商

除特殊说明，单位：万元

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购金额
---------	---------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实收 资本	员工 人数 (人)	是否 缴纳 社保	2021年1-6 月收入	2020年 收入	2019年 收入	2018年 收入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烟台华昊化工有 限公司	500	500	7	否	-	2,669.00	3,335.00	4,154.00	-	1,517.50	2,781.14	3,546.39
上海色耀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400	7	是	7,458.00	13,000.00	42,000.00	7,600.00	-	782.26	6,499.75	1,253.51
龙口市大丰化工 原料有限公司	50	50	6	是	1,126.00	2,134.00	2,347.00	2,253.00	174.26	579.51	641.17	752.24
三明市达胜化工 有限公司	120	120	8	是	968.00	2,085.00	1,602.00	1,734.00	241.99	522.92	178.17	227.26
青岛科默化学有 限公司	30	30	15	是	1,5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	-	116.16	212.81
杭州可菲克化学 有限公司	150	150	22	是	17,4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1.87	142.41	232.65	112.45
台州隆升贸易有 限公司	200	200	21	是	4,356.00	3,500.00	-	-	-	531.42	-	-
山东同华化工有 限公司	1000	1000	4	是	4,600.00	-	-	-	746.02	13.90	-	-
扬州市琦彩化工 有限公司	500	500	32	是	2,600.00	6,500.00	4,800.00	-	153.98	-	-	-
天津亚东隆兴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48	是	102,215.0 0	168,273.0 0	185,830.0 0	159,661.0 0	138.32	312.56	168.75	136.98

资料来源：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资料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均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采购真实存在，供应商不存在非法人实体。除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数据统计，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具体名单。

3、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的方式，获取其注册资本、简要经营情况、社保缴纳人数等基本情况，并询问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前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简要经营情况、社保缴纳人数等基本情况。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前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其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采购具备真实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的情况；除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1：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766.80万元、9,681.37万元和9,676.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47%、84.94%和85.88%。发行人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

（6）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已获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238号	发行人	16,965.28	诸由观镇程家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无
2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434号	发行人	4,818.00	龙口市诸由观镇西张家村北	自建	仓储	无
3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237号	发行人	22,367.68	诸由观镇后柞杨村东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动产权证，了解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走访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得不动产权证查询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情形。

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与关联方阳光化学在报告期各期均发生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2）说明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3）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4）说明发行人与阳光化学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是否相匹配；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结合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借资金是否完全归还，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

(5)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6) 按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转贷和资金拆借事项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结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1、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支付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转贷对应的银行借款金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发行人实际支付货款金额			575.32	-	1,000.00
发行人实际收到的金额			2,424.68	3,000.00	2,000.00
1	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7.54	3,000.00	2,000.00
2	龙口市大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7.14	-	-

注 1：报告期内各年度都只发生过一笔转贷，报告期内共计发生 3 笔转贷。

注 2：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金额与转贷金额的差额为公司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欠款。

2、协助客户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

2018年鄱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下称“鄱陵彩达”）通过公司作为其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公司，金额为350万元。公司在收到款项之后将贷款金额全额转回鄱陵彩达。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8年度发生过上述一笔协助客户转贷的情况。

3、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与配合转贷的供应商及客户公司所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实际年销售/采购额
1	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8/3/28	3,000.00	3,546.39
2	鄱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	2018/7/1	622.30	13.49
3	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9/3/1	3,000.00	2,781.14
4	龙口市大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3/1	1,000.00	579.51
5	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3/5	2,000.00	1,517.50

上述合同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向银行提供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实际并未完全执行。由上表可见，对于供应商，实际年采购额与转贷采购合同金额基本匹配，发行人的该类转贷行为主要就是为了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对于客户，发行人按照实际对方签收金额确认收入，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4、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以及为客户提供转贷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未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相应的债务，也未形成货物的销售以及相应的收款权利，亦未虚增产量和销量，因此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二）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一部分偿还供应商的欠款，一部分通过供应商转回公司，转回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经对和信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协助客户转贷的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及会计处理方式

2018年7月26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诸由支行账户收到银行受托支付金额350万元，2018年7月26日公司将收到的350万元款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诸由支行账户转账至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由支行账户，2018年7月30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账户分两次将350万元款项转回鄆陵彩达。

经对和信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的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转贷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和规范，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 转贷行为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相关转贷资金在扣除相关应付供应商部分货款后，均已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已按期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在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供应商均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

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证明，在烟台银保监分

局的监管范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联合化学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联合化学已经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未还款或拖欠还款的情况。联合化学报告期与该行发生的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侵害该行利益的情形，该行与联合化学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未来期间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转贷及其影响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对贷款银行、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已在招股书中进行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解决银行受托支付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在上述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受托支付的供应商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未向鄢陵彩达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仅协助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一家客户提供转贷服务。鄢陵彩达自 2008 年起便与发行人建立持续性的合作关系，除 2018 年因鄢陵彩达停产

原因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外，2016年至2021年6月末公司对鄱陵彩达的销售收入均维持在65-100万元之间，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小。因此，转贷关系前后发行人对鄱陵彩达的销售额并未发生大额波动，未对双方合作产生实质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与阳光化学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是否相匹配；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结合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借资金是否完全归还，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

（一）发行人与阳光化学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资金调拨机制以及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

1、发行人与阳光化学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

（1）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了控制货币资金规范运行，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良性周转循环，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下述内容：①财务资金中心每年度制订年度资金计划表，满足年度资金预算决策；②公司于银行开立的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范围的资金收付，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③财务人员每月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确保银行存款余额和发生额一致；④财务资金中心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制定融资方案，对融资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⑤财务资金中心根据相关授权文件审核付款单据审批流程是否完善、相关单证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制度标准、收款单位是否准确。

（2）资金调拨机制

发行人与阳光化学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两个公司的资产、资金、人员、业务和会计核算等均相互独立，双方之间不存在日常资金调拨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前，双方的资金拆借均为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导致，上述资金拆借已按照合理利率计提相关利息，无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阳光化学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仅与阳光化学发生关联资金拆借，且公司拆入资金及利息已偿还、拆出资金及利息已收回，故公司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相匹配。

（二）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利率	还款资金来源
阳光化学	2018-03-15	1,600.00	2018-04-17	1,000.00	4.35%	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2018-03-29	2,370.00	2018-04-24	700.00	4.35%	
			2018-05-08	300.00	4.35%	
			2018-05-14	270.00	4.35%	
			2018-06-14	700.00	4.35%	
			2018-06-15	767.00	4.35%	
			2018-06-19	110.00	4.35%	
		2019-04-25	123.00	4.35%		
合计		3,970.00		3,970.00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年利率	回款资金来源
阳光化学	2020-3-25	130.00	2020-5-29	130.00	4.35%	阳光化学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偿还
合计		130.00		130.00		

3、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用途和利率的定价公允性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7年公司向股东分红后流动资金有所下降。2018年3月14日和2018年4月2日分别有建设银行借款1,600万和华夏银行借款3,000万元需要归还，资金流动性趋紧。为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和2018年3月29日向控股股东阳光化学借款1,600.00万元和2,370.00万元，随着公司资金周转正常，公司陆续还款。上述借款均根据贷款天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35%的标准计提利息费用。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0年3月阳光化学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有临时资金需求，故向公司借款13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了借款。上述借款均根据贷款天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35%的标准计提利息收入。

4、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5、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对公司各期合并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结合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借资金是否完全归还，是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拆借资金已完全

归还。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为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求导致，而非日常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资金拆借，防范资金占用。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按照本所《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所述有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经逐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公司存在此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发行人回复中：一、（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金额、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所述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此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发行人回复中：四、（二）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基本情况所述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6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公司存在此类情况：详见发行人回复中“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发行人回复中：八、（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内容、付款次数和付款金额”
7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8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9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10	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存在此类情况：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10.41 万元、15.12 万元、6.77 万元、0.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1% 和 0.00%。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1 万元、20.08 万元、4.51 万元、2.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0.01% 和 0.01%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描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完整、准确。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转贷和资金拆借事项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结合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转贷和资金拆借事项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和核查证据

（1）查阅转贷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转贷的原因、背景、资金流向、贷款及利息的偿还，核查相关事项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核查是否已对前述行为进行后续整改等。

（2）取得并查阅银行贷款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核查了银行贷款对应的采购

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3)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配合转贷的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等信息。

(4) 核查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相关凭证；获取发行人的原始银行流水，对取得贷款后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验证相关资金去向及使用用途。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银行受托支付的供应商相关的银行流水并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6) 获取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和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还款或拖欠还款的情况。

(7) 访谈配合转贷的供应商，核实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烟台华昊出具的关于转贷行为的确认函。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9) 取得发行人及阳光化学的资金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资金部负责人，了解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10) 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等，了解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是否相匹配。

(11) 取得发行人有息资金拆入拆出的银行回单、还款收款凭证等，检查资金拆入拆出的利息计算标准，验证利率的定价公允性，确认拆入资金已归还、拆出资金已收回。

(1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051 号)，判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3) 查询资金拆借事项补充确认的会议文件与独立董事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银行转贷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计师的访谈纪要，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和规范，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转贷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对双方合作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发行人与阳光化学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相匹配；发行人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补充审议确认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借资金已偿还，已建立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

（5）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描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的披露完整、准确。

（二）结合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题上述回复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描述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及时整改并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和信会计师已出具“和信专字（2021）第 00005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问题 23：关于环保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为“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

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5，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连续化工艺（连续重氮偶合）的有机颜料生产以及“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因此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和龙口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中“第8条 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此外，根据《关于对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号）的规定，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处于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税收贡献突出、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化工生产企业。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公司入围山东省政府确定的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属于山东省政府确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因此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此外，根据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厂区属于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符合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注册于山东省政府确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符合相应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

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如本题“一/(一)/1”中所述,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根据《关于对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其规定的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2021年5月1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号)，“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

料等16个行业投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前述“两高”项目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的细分行业（即有机颜料生产行业）未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的“鲁经信节监〔2018〕171号”《关于开展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和《2018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和《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前述文件规定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已建项目与募投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因此，公司已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经查验公司已建生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和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建的“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3000吨）和“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5000吨）建设时间早于《关于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2号文）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事宜，因此“联合化学上述两处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并不违反历史当时的规定，且其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的“年产12,000吨颜料生产项目”在建设当时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但已经委托第三方编制节能报告并已经报我局备案，其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同时，根据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联合化学拟进行的建设项目“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已经合法履行备案程序，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的能源使用与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

监管要求，并需要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的具体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类型	科目与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消耗量（万千瓦时）	848.03	1,693.09	1,546.14	1,523.22
蒸汽	消耗量（吨）	60,650.78	122,957.00	97,536.06	102,300.03

如本小题回复“1”中所述，公司不属于前述“两高”项目范围，亦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龙口市改革和发展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拟进行的建设项目“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已经合法履行备案程序，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载明的能源使用与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并需要在开工建设前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因此，公司已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包括厂房、仓库、研发办公楼、其他非生产性场所（行政配套设施）、道路、绿化等，未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本次募投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提供，不涉及使用燃煤供电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目前的现有工程均已经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程序或者备案意见，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意见	环评验收/备案意见
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	诸由观镇后柞杨村	发行人	烟台市环保局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龙口市环保局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	诸由观镇后程家村	发行人	烟台市环保局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烟台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年产 12,000 吨颜料生产项目	诸由观镇后柞杨村	发行人	龙口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龙环评函[2017]39 号”《关于对龙口市联合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颜料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认为该项目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注：年产12,000吨颜料生产项目属于《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规定的完善类项目，联合化学有限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进行了整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并取得了龙口市环保局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备案意见》。根据《备案意见》，龙口市环保局认为“该项目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企业污染源现状检测数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结合我局的日常监管，我局认为该项目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的备案意见，并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的备案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建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的要求，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主要污染

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该等项目竣工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现状评估备案管理，已建设项目均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在竣工后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此外，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联合化学建设项目均已经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经合法获得批复手续，且已经过环保验收手续，日常生产运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有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包括建立废水处理站、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塔装置、厌氧池UASB设备等多种环保设施，以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削减替代要求，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备案管理。此外，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和污染物的排放，且不涉及中试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已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环审（2021）1号”批复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等领域的特殊项目，其中原材料中提及的化工项目为：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	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辐射类等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

此外，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烟环评函[2021]21号”

《关于委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审批〈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发行人“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报送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委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办理审批。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龙环审〔2021〕1号”环评批复。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已经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本题（一）（二）中所述，公司已建项目与募投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或环境现状评估的备案意见。

经查验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建生产型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建设项目备案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登记备案号
1	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3.10	2103-370681-04-01-7605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3.10	2103-370681-04-01-389200
3	有机颜料的生产、加工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6.28	1806811050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登记备案号
	项目（3,000吨）	改革局		
4	有机颜料生产、加工项目（5,000吨）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6.28	1806811047
5	有机颜料生产、加工项目（12,000吨）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6.28	1806811052

注：公司已经运行的生产项目因建设时间较早，在建设当时未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2018年6月4日，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违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规定“立项手续不齐全的化工企业清理整治。对具备完善立项手续条件的化工项目，按照原来的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原则上6月30日前予以补办完善立项手续或出具可以补办完善证明”。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已经运行的“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和“年产12,000吨颜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建设项目补备案手续，并获得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补）》。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联合化学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执行，符合产业规划布局。自2018年1月至今，联合化学不存在被我部门给予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已建项目与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约132.5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3.81%。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公司注册地所处的山东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不存在燃煤项目。

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

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龙口市人民政府2020年11月10日发布的《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种类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包括东城区禁燃区、西城区禁燃区、城市新区禁燃区、南山禁燃区、东海禁燃区和各镇街区政府驻地、龙丰小区、新兴小区、洼东社区、油管厂小区、振中花园小区、遇家新区、庙曲社区、龙新广场、官曲社区、河畔花苑、遇家小区、毓秀河小区、宋家疃小区、嘉隆小区、南栾堡小区、簸栾小区、安顺小区、府北江南、徐福家苑、姚家社区、麻家社区、北马北村、汇和苑、大园社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为龙口市诸由观镇程家村和后柞杨村，不属于《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所述的上述地区，且公司报告期内以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均系外购获得，不存在燃用《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所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因此，公司已建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所述的禁燃区范围内，且公司不存在燃用《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所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第三条规定，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厂区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主要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染料制造	2020.7.22-2023.7.21	烟台市环保局	废气，废水 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胺；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悬浮物，苯胺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氯化物（以 Cl ⁻ -计），流量	否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染料制造	2020.7.22-2023.7.21	烟台市环保局	废气，废水 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胺；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悬浮物，苯胺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氯化物（以 Cl ⁻ -计），流量	否

综上，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厂区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5，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活动)。经公司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其所规定的范围，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为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颜料表面处理、压滤、烘干、粉碎、拼混，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主要为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和压滤。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其他少量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水主要是压滤水洗工段中产生的滤液和水洗废水。废水的具体污染物主要为COD和氨氮；

废气主要包括重氮偶合反应产生的废气、干燥工段产生的干燥尾气和粉碎工段产生的粉碎废气；噪声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泵类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处置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厂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水	COD	南厂	8.36	30.03	24.69	27.57
		北厂	60.20	81.05	45.62	82.65
		合计	68.56	111.08	70.31	110.22
	氨氮	南厂	1.06	2.44	2.55	1.39
		北厂	0.62	0.68	0.68	0.65
		合计	1.68	3.12	3.23	2.04
危险废物			720.68	1,191.97	649.36	662.64

对于危险废物，公司在南北厂区均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存储污泥和废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环保要求。

就其他污染物，公司采用下述环保设施进行处理：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对象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南厂	北厂			
污水处理站	1	1	废水	南厂1,500吨/天； 北厂4,500吨/天	正常运行
碱喷淋塔	2	3	废气	15,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17	23	废气	干燥工段8,033立方米/小时； 粉碎工段2,06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水膜除尘器	2	14	废气	2,06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风机隔音降噪设施	1	1	噪声	风量76米/分钟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处于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如前所述，公司的主要，染物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碱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污水	公司对黄色颜料及红色颜料生产废水进	是	经过处理后，废水中各项指标	是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站	行分类治理。对于红色颜料生产废水，其中通常含有钙离子、钡离子等，发行人通过提前沉淀，减少了后续待处理废水中金属离子的含量；对于黄色颜料生产废水，其通常为弱酸性，发行人通过使用火碱调整废水的PH值；污水处理站使用厌氧池UASB设备，UASB是现代高效厌氧处理工艺中应用最广泛的反应器形式之一，可有效提高污水可生化性，提高好氧段去除效率。		达到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标准，由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公司主要废水污染物COD和氨氮的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碱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	<p>公司重氮偶合反应废气主要为含氯化氢、苯胺、硫酸雾的尾气，由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干燥尾气在干燥工段中，前段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段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碎废气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处理；</p> <p>用于粉碎设备的除尘装置增设至少两个除尘器，提升除尘效果并降低了除尘布袋的更换频率；工业废气回收处理装置通过折流喷淋器增加气液接触时间和面积，提高了中和含酸废气的效率；物料输送处理链带除尘收料装置利用多种装置，最大限度收集粉尘、避免扬尘；粉料包装除尘装置用包装罩聚拢粉尘，经集气孔、风道、管路进入除尘器，除尘效果明显，确保包装袋外观干净。</p>	是	经过处理后，公司对外排放氯化氢、苯胺、硫酸雾的速率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外排放干燥、粉碎废气粉尘的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是

此外，公司清洁生产情况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审核评估，并入选了2020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因此，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加装了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就危险废物处理制作记录台账，相关监测记录、报告能够妥善保存。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运行投入和环保设施投入两部分。环保运行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车间的材料消耗（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和环保处理费用（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公司新增的用于环保处理的固定资产投入，公司近年来产能基本保持稳定，前期环保设施投入已到位。报告期内各年环保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新的生产工艺或者是提升环保效果的需求。2018年新增环保设施主要为厌氧池UASB设备，2020年新增环保设施为曝气设施。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运行投入	材料消耗	139.70	413.29	522.69	585.77
	环保处理费用	116.76	357.90	318.05	258.42
	合计	256.46	771.19	840.74	844.19
环保设施投入		—	76.16	—	136.24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消耗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要材料火碱单价下降；2019年环保处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有所增加；2020年环保处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量上升。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980.43万元、840.74万元、847.35、256.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1.89%、1.79%、0.97%。

（2）材料消耗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由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多种化学原材料，因此需要对废水的PH值、色度等进行处理，使其各项指标达标后排放。发行人主要使用火碱对废水的PH值进行中和处理，使用液氧对废水进行脱色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消耗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消耗量（吨）(a)	1,820.18	4,486.47	4,349.62	3,997.64
其中：火碱	1,149.54	2,901.56	3,084.33	2,870.05

液氧	512.22	1,260.82	1,045.96	1,010.32
其他材料	158.42	324.09	219.34	117.27
产量（吨）（b）	7,896.20	15,238.05	13,970.48	14,901.25
a/b	0.23	0.29	0.31	0.27

注：上表中产量为有机颜料与挤水基墨产量之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废水处理的火碱、液氧消耗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年度产品结构不同，废水的PH值、色度等指标略有差异，但整体保持稳定。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单位产量的材料消耗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1-6月发行人大客户DIC株式会社调整了颜料黄13系列产品采购配比，对应产品对冰醋酸、盐酸等原材料的用量较少，故产生的废水酸性降低，用以调节废水酸碱度的火碱用量下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消耗与当年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3）危险废物处置费与处置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签订了合同并按约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与处置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危险废物处置费（万元）（c）	105.83	268.22	218.62	229.36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d）	720.68	1,191.97	649.36	662.64
危废处置单价（万元/吨）（c/d）	0.15	0.23	0.34	0.35

公司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价格低于2018、2019年。2020年之前，烟台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以当地企业为主；2020年起，随着危废处置单位数量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处置价格随之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整体稳定，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与污染物的排放，亦不涉及中试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已经获得烟台市环保局龙口分局“龙环审（2021）1号”批复意见，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为733万元，上述计划投

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重氮化反应废气、酸析废气、偶合等反应废气进入两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前后段分别经水膜除尘或布袋除尘后汇集经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汇集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碱洗+酸洗+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608594.469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龙口市黄水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吸声、减振措施后，项目区场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企业于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淋溶水的产生，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五）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装了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多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6个月，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

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范围、方式与依据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获取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合同、产品名录，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取得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查阅《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发行人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

3、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和龙口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书面说明。

5、获取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实其能源消耗情况，是否存在耗煤项目的情形。

6、查阅《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核实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是否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7、查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的“鲁经信节监〔2018〕171号”《关于开展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和《2018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

于开展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和《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核实其是否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

8、查阅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9、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报告》。

10、查阅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记录与统计数据。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募投项目负责人并获取访谈纪要，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实地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运营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耗煤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12、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备案文件，核实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是否存在耗煤项目的情形；获取已建设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备案文件等，核实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核实其是否获得环评批复。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核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审批权限。

14、查阅《关于加快推进违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规定，了解建设项目补备案的相关具体情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补）》，确认其建设项目补备案程序是否履行。

15、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文件，确定发行人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16、查阅发行人电力和蒸汽购买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蒸汽耗用记录。

17、查阅龙口市人民政府2020年11月10日发布的《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确定高污染燃料种类和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8、查阅发行人获取的《排污许可证》原件并获取复印件，确认发行人是否获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检索核对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信息。

1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出具的《检测报

告》，确认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查验发行人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台账、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核实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20、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的情形；访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的情形；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日常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以及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的情形。

21、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确认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就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测记录情况等事宜进行核查。

22、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确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围；获取发行人的产品名录，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范围。

2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查验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并取得主要设施的购买合同与付款凭证。

24、实地查验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等。

25、查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2021年2月5日出具的“龙环字[2021]8号”《关于公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确认发行人入选2020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

26、登录百度搜索引擎，以“龙口联合化学 环保”“龙口联合化学 处罚”为关键字进行搜索，并截取前10页（约前100条）搜索记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及负面媒体报道进行核实。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注册于山东省政府确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符合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公司已建设项目“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3000吨）和“有机颜料的加工项目”（5000吨）未办理节能审查并不违反历史当时的规定，“年产12,000吨颜料生产项目”在建设当时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但已经委托第三方编制节能报告并已经报节能主管机关备案，且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已建设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主要能源电力与蒸汽的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能源监管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工程能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已经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或者环境现状评估的备案意见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与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所述的禁燃区范围内，且公司不存在燃用《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所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厂区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废水，其他少量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且均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加装了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

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就危险废物处理制作记录台账，相关监测记录、报告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已对计划投资金额及其相应的资金来源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1年8月26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000694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335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仲裁委员会、

龙口市人民检察院、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纳税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保荐代表人和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龙口市人民检察院、龙市公安局、龙市公安局诸由观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联合化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合化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文件、重大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仲裁委员会、龙口市人民检察院、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仲裁委员会、龙口市人民检察院、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政府（<http://www.longkou.gov.cn>）、国家税务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烟台市市监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

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http://zjj.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法院（<http://ytlkfy.sd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龙口市人民检察院、龙口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若本次拟

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25.69 万元、5,713.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因持有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予以换发，换发后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染料制造	2020.7.22-2023.7.21	烟台市环保局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染料制造	2020.7.22-2023.7.21	烟台市环保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45,836.57	45,462.16	99.18
2019 年度	44,422.68	44,287.26	99.70
2020 年度	47,250.27	47,143.32	99.77
2021 年 1-6 月	26,453.45	26,450.57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重大业务合同，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DIC 株式会社

官网（<https://www.dic-global.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2021年1-6月期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Sun Chemical Colombia S.A.S.		---	哥伦比亚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do Brasil Ltda.	---	---	巴西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Group S.p.A.	---	---	意大利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iNK S.A.	---	---	阿根廷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Ltd	---	19世纪初期	英国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SA	---	---	比利时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Turkey	---	---	土耳其企业	在营
	Sun Chemical, S.A.	---	---	西班牙企业	在营
	DIC Corporation	966 亿日元	1937 年	日本企业	在营
	DIC SOUTH ASIA PVT.LTD	---	---	印度企业	在营
	PT DIC Trading Indonesia	---	---	印度尼西亚企业	在营
	PT. DIC Graphics	---	1979 年	印度尼西亚企业	在营
	DIC Graphics (Thailand) Co., Ltd.	---	1960 年	泰国企业	在营
	DIC (Malaysia) Sdn. Bhd.	---	---	马来西亚企业	在营
	DIC Australia Pty Ltd.	---	2007 年	澳大利亚企业	在营
	DIC (Vietnam) Co., Ltd.	---	---	越南企业	在营
	DIC PAKISTAN LIMITED	---	1994 年	巴基斯坦企业	在营
	DIC FINE CHEMICALS PVT Ltd.	---	2011 年	印度企业	在营
	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2.6.8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存续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3,934 万美元	2001.6.29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存续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993.12.2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985.11.25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深圳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01.2.23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997.10.1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存续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1999.3.28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在营	
迪爱生（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994.5.2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	在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 资本	成立 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 状态
					资)	
2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7.8.8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在营
3	洋紫荆油 墨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万元	2006.9.28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未上市)	存续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16,252.44 万元	2003.11.3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法人独资)	在营
4	杭华油墨 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 关联方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1988.12.5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上市)	存续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015.6.8	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	存续
5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6819.553 万元	1996.8.28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2021年1-6月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成立 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 状态
1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8.5.2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48 万元	1959.6.1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在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3	HEMANI INTERMEDIATE SPVT LTD.	——	1992 年	印度企业	在营
4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4.3 万元	2002.7.4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5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12,900 万元	2010.7.1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2014.3.2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在营

注：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和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新期间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新增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刘欢	发行人监事刘德胜的女儿	质量管理部 检验员

此外，发行人董事李玺田的母亲李咏梅已办理退休，现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	对国家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龙口麦古德尔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12.22%，并任董事兼总经理
3	龙口市烟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吊销）	五金 机电 汽车（不含轿车） 汽车配件 日用杂品 塑料制品 建材 化工 电子 粮油 木材 果品 钢材 熟石灰 石材 纺织品 陶瓷 饲料 镁沙。	监事程丽娟持股20%，其父亲程玉华持股40%，其母亲程淑卿持股20%，其哥哥程国宏持股20%。其父亲程玉华为实际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制人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下述关联方在新期间内完成注销，成为发行人的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1	格瑞斯威勒（2021年3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李秀梅持股100%的企业
2	华昊化工（2021年1月注销）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华昊化工注销前，郭文鹏姐姐的配偶刘春涛持股100%
3	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2003年吊销，2021年3月注销）	颜料、中间体、油墨、树脂、添加剂、色浆、涂料浆、染料、助剂销售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的父亲李志清与李秀梅的弟弟李刚合计持股100%，李志清任执行董事，李秀梅的姐姐李秀艳任监事，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任经理
4	龙口世一产业有限公司（2009年吊销，2021年5月注销）	橡塑制品加工销售。	监事程丽娟的妹妹程宏杰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程丽娟配偶邹常桐持股20%，程丽娟父亲程玉华任监事
5	烟台安达利铜业有限公司（2005年吊销，2021年7月注销）	开发、制造高档铜合金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其它铜及铜合金制品，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04年4月16日）。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李秀梅任董事长，配偶郭文鹏任副董事长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其履行凭证、银行流水，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昊化工	材料款	—	15,174,997.43	27,811,353.25	35,463,942.37
依众化工	材料款	1,147,562.48	3,971,146.98	1,077,075.30	424,617.25
铂澜国际	酒水	—	578,851.70	1,444,157.20	1,297,257.41
烟台思源包装	包装物	—	3,912,419.03	3,752,647.30	3,788,265.63
通一环保	活性炭	—	—	11,774.87	—
亚腾国际	反渗透膜	—	—	45,663.72	—
宁波宸星	压片糖	—	—	55,000.00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368.19	2,916,469.46	2,521,881.76	2,354,290.5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华昊化工	—	—	3,484,355.49	609,120.25
应付账款	依众化工	861,073.24	759,107.44	542,094.29	457,408.42
应付账款	烟台思源包装	—	—	607,928.00	479,321.00

其他应付款	阳光化学	—	—	308,103.25	1,521,011.37
应付股利	阳光化学	—	—	9,400,000.00	9,400,000.00
应付股利	格瑞斯威勒	—	—	5,040,000.00	5,60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仅就盐酸采购事项和依众化工产生关联交易，此外无其他与购销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行人与依众化工在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且该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期间内新增关联企业亦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的情形。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5,743,136.64 元、净值为 40,962,222.9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110,094.40 元、净值为 895,472.5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47,706.91 元、净值为 23,892.14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对经

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万元)	合同期限
1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4B 酸	框架性协议	2021.1.1-2021.12.31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仲裁委员会、龙口市人民检察院、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所述之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37,178.26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账面价值 741,148.46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及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50,567.77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单位往来款项（主要包括海运费与保险费）1,334,339.77 元。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中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000336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材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1718),有效期3年。新期间内,发行人已获得更新名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此外,发行人正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据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1年上半年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0.68	《个人所得税法》
2021年上半年	科学技术补助	1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鲁政发(2020)18号)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上半年	龙口市财政局 2021 年金融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关于拨付金融发展支出的通知》（龙财税指[2021]49 号）和《关于拨付金融发展支出的通知》（龙财税指[2021]106 号）
2021 年度合计		310.68	

(2)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1 年上半年	水处理工程政府补助 [注 1]	20.00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建[2016]45 号）
2	2021 年上半年	污染防治基金[注 2]	2.0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下达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龙环字[2019]56 号）

注 1：根据龙财建[2016]45 号文件《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5 月收到拨付款项 400 万元，此项补助资金用于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递延收益已累计摊销 2,033,333.27 元。

注 2：根据龙环字[2019]56 号文件《关于下达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1 月收到拨付款项 40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递延收益已累计摊销 29,999.99 元。

(三) 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境影响审查或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或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点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意见	环评验收/备案意见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备用锅炉项目	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南	发行人	烟台市环保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验收程序正在进行中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备用锅炉项目	龙口市诸由观镇后柞杨村村东	发行人	烟台市环保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验收程序正在进行中

2.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烟台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龙口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政府(<http://www.longk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烟台市市监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http://zjj.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法院(<http://ytlkfy.sdcourt.gov.cn>)、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青岛市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青岛市市监局(<http://amr.qingdao.gov.cn>)、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qingdao.gov.cn>)、青岛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qdgjj.com>)、青岛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http://sjw.qingdao.gov.cn>)、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gh.qingdao.gov.cn>)、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http://qdsnqfy.sd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新期间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相关政策文件，新期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21年6月	371人	352人	19人	已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人；自行在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5人；退休返聘8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自2020年8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年6月，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21年6月	371人	350人	21人	退休返聘8人；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13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说明、龙口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说明、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yantai.gov.cn>)

//gjj.yantai.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系退休返聘、缴纳农村合作医疗或养老保险、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退休返聘和员工个人原因。新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1年8月26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审核函〔2021〕011118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李秀梅与李玺田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张桂华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阳光化学的经理。

(2) 格瑞斯威勒是为承接周庆江拟转让所持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于2009年5月20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并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请发行人：

(1) 说明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 结合阳光化学的公司治理情况，说明经理的主要职责及张桂华参与经营的情况。

(3) 说明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出资来源，解除上述持股结构的原因，上述过程中相关投资行为和纳税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李秀梅、李玺田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对李秀梅、李玺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结合阳光化学的公司治理情况，说明经理的主要职责及张桂华参与经营的情况

根据阳光化学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李秀梅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阳光化学除控股发行人外，日常并无其他业务经营事项，利润来源为对发行人的持股收益及理财收益。

根据阳光化学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范围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议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阳光化学报告期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进行少量理财活动，属于“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相关职权范围，鉴于张桂华年事已高且事项较为简单，阳光化学的相关事宜由李秀梅决策、阳光化学财务人员具体实施；且李秀梅系阳光化学的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具有对外代表公司并签署相关法律权利，其行使上述职权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张桂华并未参与阳光化学的实际经营。

三、说明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出资来源，解除上述持股结构的原因，上述过程中相关投资行为和纳税是否合规

（一）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出

资金来源

1. 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和李秀梅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登记资料，格瑞斯威勒系为承接周庆江拟转让所持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于2009年5月20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并在萨摩亚继续注册。鉴于联合化学有限历史股东周庆江拟自主投资从事相关业务需转让其所持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并为保持联合化学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格瑞斯威勒于2009年5月20日设立并于2010年10月受让周庆江所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

2. 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格瑞斯威勒设立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格瑞斯威勒存续期间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同时，“37号文”第十二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就格瑞斯威勒在“37号文”生效后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分析如下：

（1）格瑞斯威勒设立于2009年5月，且其出资来源于李秀梅境外控制的（香港）新亚洲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因此不属于格瑞斯威勒设立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情形，不需要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

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7号文”生效后，格瑞斯威勒的情形属于“37号文”所规定的需要办理补登记程序的情形。鉴于李秀梅并未及时了解政策规定，未在“37号文”生效后办理补登记手续，因此，格瑞斯威勒存在未按照“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程序的瑕疵。

(2) 根据“37号文”后附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中“十三、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的规定，“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据此，在格瑞斯威勒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李秀梅后，李秀梅不再通过格瑞斯威勒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属于上述“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的情形，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此外，格瑞斯威勒已经于2021年3月注销完毕，注销过程中未受到外汇处罚，相关瑕疵情形能够得到消解。

(3) 根据“37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格瑞斯威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100%投资控制的企业，因此需由李秀梅履行外汇补登记程序，相关事项并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具备相应的罚款缴纳能力，且不会造成其背负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其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禁止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瑞斯威勒2009年5月设立时无需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其未按照其后生效的“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格瑞斯威勒系根据注册地法律成立的公司并在注销前合法存续，具备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且格瑞斯威勒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部门批复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三/（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李秀梅通过格瑞斯威勒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出资来源

经查验相关资金往来凭证，格瑞斯威勒受让周庆江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曾经控制的（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6月注销）的自有资金。（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6月注销）的外方股东，经查验相关外汇支付凭证，（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及经营所得。

（二）解除上述持股结构的原因

为避免外汇进出的手续办理、优化股权结构以及避免格瑞斯威勒注册地的潜在风险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影响，格瑞斯威勒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李秀梅，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三）上述过程中相关投资行为和纳税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周庆江的访谈纪要，2010年10月，格瑞斯威勒通过受让周庆江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所示：

（1）2010年8月20日，联合化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周庆江将其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25%股权转让给格瑞斯威勒。同日，周庆江与格瑞斯威勒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龙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龙外经贸字[2010]98号”《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龙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联合化学有限合营外方美国周庆江25%的股权以86.35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格瑞斯威勒，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龙字[2007]00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0年10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格瑞斯威勒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部门批复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已经缴纳。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李秀梅、李玺田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阅阳光化学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查阅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和李秀梅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格瑞斯威勒的登记资料。
- 7、查阅（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
- 8、查阅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向（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分配银行单据。
- 9、查阅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报告期内，张桂华并未参与阳光化学的实际经营；格瑞斯威勒2009年5月设立时无需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其未按照其后生效的“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李秀梅通过格瑞斯威勒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格瑞斯威勒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部门批复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已经缴纳。

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限制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欧美地区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限制了进口颜料品种的各项指标，中小型企业受制于该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出口量较为有限。

(2) 发行人售往欧盟地区的颜料受欧盟REACH法规的约束，相关化学品需要获得注册。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颜料所含化学成分属于TSCA法案所附名录，需要生产商或进口商向环保署提交相关信息说明。该等申报与说明均由美国客户负责，无需发行人再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点，说明欧美地区国家严格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

(2) 说明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和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如需）；结合欧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申报或注册程序的主体，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点，说明欧美地区国家严格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

(一) 欧盟地区

经查阅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商务部有关欧盟REACH法规的介绍，欧盟地区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依据文件	限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	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1.3 化学评估方法 对于所有年制造量或进口量超过 10t 的物质，需进行更正式的化学安全评估并把结果记录到化学安全报告中。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注册时已提交
	REACH注册义务主体	1.5.2 供应链中有注册义务的行为方 1.5.2.1 在供应链中有注册义务的行为方有： ● 物质本身或混合物中物质的欧盟生产商和进口商。 ● 符合《物品指南》所述标准的欧盟物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 由定居在欧盟之外的生产商、配制商或物品生产商指定的，在欧盟内定居的履行进口商注册义务的“唯一代表”。	1. 发行人作为“非欧盟制造商”，不是履行 REACH 注册义务的主体，欧盟的客户作为进口商需要为进口的物质进行 REACH 注册； 2. 发行人也可以指定一个定居于欧盟	1. 目前绝大多数出口产品由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DIC 株式会社下的 Sun Chemical 公司在欧盟自行进行注册，少

依据文件	限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p>1.5.3 谁负责注册 注意，注册者只能是在欧盟内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p> <p>1.5.3.1 法人实体 定居在欧盟内制造或进口物质的法人实体都要求提交其自己的注册。</p> <p>1.5.3.3 谁负责进口中的注册 在进口情况下，在欧盟内定居的法人实体应负责为进口注册。</p> <p>1.5.3.4 “非欧盟生产商”的唯一代表 欧盟进口商需对进口到欧盟的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在特定情况下物品中的物质提交注册。也就是每个进口商需为物质注册。欧盟外制造物质、配制混合物或生产物品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能由其自己为物质注册。然而，虽然不能为 REACH 法规中任何行为承担责任，但可以指定一个定居于欧盟内的唯一代表为其向欧盟出口的物质进行所要求的注册。 唯一代表注册的进口物质的数量取决于“非欧盟生产商”和唯一代表之间的合同安排。 (已注册的特定物质的总吨位段： 1~10t,10~100t,100~1000t 或 1000t 以上)</p>	<p>内的唯一代表为其向欧盟出口的物质进行所要求的注册；</p> <p>3.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要确定注册吨位。</p>	<p>数产品由发行人委任欧盟境内代表进行注册；</p> <p>2. 发行人注册量值的吨级为 100-1000 吨，发行人根据当时的出口情况确定该吨位段。</p>
	需注册的物质种类	<p>1.6.1 注册范围概述 物质的基本定义十分广泛，不但包括有潜在危险的工业化学品，也包括在欧盟制造或向欧盟出口的各种类型的化学物质。 所有年制造量或年进口量为 1t 或 1t 以上的物质都必须注册，除非该物质明确地豁免注册。这项注册要求与该物质是否被分类为危险物质无关。所有注册均需准备一份技术卷宗，如物质的年制造量或年进口量为 10t 的阈限，则还需一份化学安全报告（CSR）。对于年制造量或进口量为 1t 到 10t 之间的物质，则需在技术卷宗里附加专门的暴露场景信息。</p>	<p>发行人出口的颜料产品属于化学物质需进行注册，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要准备技术卷宗</p>	<p>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已准备技术卷宗</p>
	注册卷宗的内容	<p>1.8.1 注册卷宗的结构 “注册卷宗”是注册者以电子方式为一特定物质提交的一组信息。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1. 一份技术卷宗，对所有受辖于注册的物质都有要求。 2. 一份化学安全报告，注册者制造或进口物质的数量为 10 t/a 或以上，则要求提交化学安全报告。</p>	<p>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提交注册卷宗</p>	<p>发行人注册时已提交注册卷宗</p>

依据文件	限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向客户提供安全数据表	<p>3.1.1 向客户提供安全数据表（SDS）</p> <p>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当向其他相关方供应物质时，供应商必须向所有下游用户和他供货的分销商提供安全数据表，只要物质本身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归入下列类别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质符合指令 CLP 法规中危险物质分类标准或据指令 1999/45/EC 分类为危险物质的混合物中的物质； ● 根据 REACH 法规附件 XIII 为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物质或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vPvB）物质； ● 列于需授权的候选物质名录中的物质。 <p>另外，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其物质供应商索要任何不符合分类为危险品但含有下列物质的混合物的安全数据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非气体混合物中含量（质量分数）≥1%（或气体混合物中体积分数≥0.2%）的表现出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物质； ● 根据 REACH 法规附件 XIII 对于非气体混合物中含量（质量分数）≥0.1% 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PBT）或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vPvB）或列于根据第 59（1）条建立的需授权的候选物质名录中的物质； 或● 受在欧盟内作业场所限制的物质。 <p>因此，强烈建议此类物质的每一供应商为那些混合物准备安全数据表。</p> <p>如果供应的是物质本身，则要准备物质本身的安全数据表。如果供应的是混合物中的物质，则要准备混合物的安全数据表。</p>	发行人出口欧盟地区产品不属于前述应当向客户提供安全数据表的范围	发行人基于船运公司安全要求，在船运公司首次运输新产品时会提供安全数据表

（二）美国

经查阅商务部有关美国TSCA法案的介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美国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依据文件	规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有毒物	TSCA 是否适用于中	1. TSCA 法规不适用于出口化学品到美国的中国公司；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如客户要求，发行人则根

依据文件	规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质控制法》(TSCA)	国出口商	2. TSCA 法规适用于中国企业在美国的分公司, 也适用于从中国进口化学品的美国公司; 3. 为了将产品售往美国, 中国出口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TSCA 所要求的信息。	TSCA 所需要的信息	据客户要求填写 TSCA 声明证书, 其他程序由客户进行申报
	管制范围	所有有机或无机化学物质, 但不包括: 1. 农药; 2. 烟草及烟草产品; 3. 核材料; 4. 军火 5. 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	发行人出口的化学物质属于管制范围	美国进口商需要就进口颜料进行申报, 发行人无需履行申报程序
	预生产申报 (PMN)	未列在 TSCA 现有化学名录上 (TSCA Inventory) 的物质, 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 90 天向美国环保署 EPA 提交预生产申报 (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 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 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 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 30 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 (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	发行人出口的颜料产品属于 TSCA 名录	不适用
	重要新用途申报 (SNUN)	对于重要新用途规则中所列的物质, 生产商、进口商和加工者需要在进行重要新用途活动的 90 天之前, 向 EPA 递交重要新用途通知。	不涉及	不涉及
	化学品数据报告 (CDR)	如果 TSCA 名录上的现有物质在任一地址的制造量或进口量超过 25000 磅, 生产商 (美国) 或进口商需要递交化学品数据报告。	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递交化学品数据报告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颜料产品由客户履行申报手续, 发行人不再履行其他程序
	进口声明	TSCA 法规没有区分“进口”和“生产”, 因此针对生产商的要求, 包括预生产申报, 也同样适用于进口商, 进口商需要提供 TSCA 遵循声明或豁免声明。	美国企业负责履行相应手续,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填写 TSCA 声明证书	由客户履行声明申报, 客户自行填写或发行人配合填写 TSCA 声明证书

综上所述，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对于颜料进口存在相应的法律要求，发行人通过采取符合上述法案规定的方式予以应对，上述法案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和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如需）；结合欧盟 REACH 法规、美国 TSCA 法案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申报或注册程序的主体，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一）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和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

1、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

单位：万元

客户	颜料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质要求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DIC 株式会社	黄色颜料	6,068.70	79.13%	10,698.00	76.44%	11,432.94	78.37%	14,321.96	77.57%	客户自行办理 REACH 注册
	红色颜料	1,358.30	17.71%	2,918.15	20.85%	2,269.71	15.56%	3,293.67	17.84%	
	其他颜料	20.19	0.26%	14.27	0.10%	49.75	0.34%	70.76	0.38%	
	小计	7,447.19	97.11%	13,630.42	97.39%	13,752.40	94.27%	17,686.39	95.79%	
EPPLE DRUCKFARBEN AG	黄色颜料	221.89	2.89%	259.20	1.85%	502.80	3.45%	492.28	2.67%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 表进行 REACH 注册
	红色颜料	-	-	101.74	0.73%	-	-	16.07	0.09%	
	小计	221.89	2.89%	360.94	2.58%	502.80	3.45%	508.35	2.75%	
NINGBO CHEMICALS GMBH	黄色颜料	-	-	-	-	296.32	2.03%	185.14	1.00%	客户自行办理 REACH 注册
SAKATA INX ESPANA,S.A.	黄色颜料	-	-	3.64	0.03%	-	-	-	-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 表进行 REACH 注册
	红色颜料	-	-	-	-	37.17	0.25%	83.13	0.45%	
	小计	-	-	3.64	0.03%	37.17	0.25%	83.13	0.45%	
合计		7,669.09	100.00%	13,994.99	100.00%	14,588.70	100.00%	18,463.01	100.00%	

注：上述占比指该品种销售占欧盟地区销售的比例。

2、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

单位：万元

客户	颜料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CRAYOLA LLC	红色颜料	-	-	-	-	-	-	0.09	0.00%
	其他颜料	189.19	27.51%	317.28	20.59%	279.99	21.06%	9.55	0.35%
	小计	189.19	27.51%	317.28	20.59%	279.99	21.06%	9.64	0.35%
DCL CORPORATION (USA) LLC	黄色颜料	65.48	9.52%	86.12	5.59%	93.17	7.01%	301.74	10.96%
	红色颜料	18.67	2.71%	42.87	2.78%	6.18	0.46%	76.71	2.79%
	小计	84.15	12.24%	128.99	8.37%	99.35	7.47%	378.45	13.74%
GRA LIMITED	黄色颜料	-	-	-	-	202.05	15.19%	-	-
	红色颜料	-	-	-	-	428.30	32.21%	-	-
	小计	-	-	-	-	630.35	47.40%	-	-
GW TECHNOLOGY INC	黄色颜料	123.13	17.90%	544.96	35.36%	189.97	14.29%	1,360.45	49.41%
	红色颜料	291.24	42.35%	549.96	35.68%	130.07	9.78%	936.87	34.03%
	其他颜料	-	-	-	-	-	-	67.97	2.47%
	小计	414.37	60.25%	1,094.92	71.04%	320.04	24.07%	2,365.29	85.90%
总计	687.70	100.00%	1,541.18	100.00%	1,329.73	100.00%	2,753.38	100.00%	

注：上述占比指该品种销售占美国地区销售的比例。

根据TSCA法案规定及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的确认，相关声明、申报及数据报告均由发行人客户负责，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二）结合欧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申报或注册程序的主体，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根据欧盟REACH法规，办理REACH注册的方式分为当地客户注册和委任代表注册两种，目前绝大多数出口产品由发行人第一大客户DIC株式会社下的Sun Chemical公司在欧盟自行进行注册，少数产品由发行人委任欧盟境内代表进行注册。

美国地区进口化学品主要受TSCA法案的规定，被列入TSCA化学名录中的物质，该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定期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生产、进口以及吨位的相关信息；未列在TSCA现有化学名录上（TSCA Inventory）的物质，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90天向美国环保署EPA提交预生产申报（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30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公司出口颜料产品所含化学成分属于TSCA法案所附名录之中，根据对公司美国客户访谈确认，由美国客户负责提交进口颜料产品的相关信息说明或申报，公司无需再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对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trb.mofcom.gov.cn/>）刊登的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而成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2018年01月11日，总第97期—2021年6月24日，总第180期）、《贸易救济调查动态》、《应对贸易摩擦动态》和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公司主要销售地客户的访谈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境外销售能够符合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的规定，发行人按照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由境外客户履行相关程序，在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欧盟地区与美国的境外销售是稳定的。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商务部有关欧美地区欧

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的介绍，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法规和政策要点。

2、查阅百度（<https://www.baidu.com/>）、谷歌（<https://chrome.google.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欧美地区国家严格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访谈公司境外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进行REACH注册的具体情况。

4、根据对境外客户的书面访谈确认，美国客户负责提交进口颜料产品的相关信息说明或申报，公司无需再履行相关程序。

5、获得发行人欧盟、美国销售产品的数据统计。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对于颜料进口存在相应的法规要求，发行人通过采取符合上述法案规定的方式予以应对，上述法案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过程中履行REACH注册程序的主体为境外客户或委任的欧盟代表，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过程中根据TSCA法案规定履行申报程序的主体为美国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境外销售能够符合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的相关规定；在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欧盟地区与美国的境外销售是稳定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1年12月15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016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于2018年12月4日获取，有效期三年，目前已经到期。

（2）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为2020年7月获得，未披露此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或获取上述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更新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2）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使用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或获取上述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更新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一）披露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或获取上述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发行人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及其在报告期内的持有或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时间及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04627895	2017.12.20备案；长期有效（有限公司）； 2020.12.9备案；长期有效（股份公司）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初始申领及有效期间：2020.7.22-2023.7.21； 变更申领及有效期间：2021.9.1-2026.8.31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初始申领及有效期间：2020.7.22-2023.7.21； 变更申领及有效期间：2021.9.1-2026.8.31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龙）字[2019]第053号	2017.12.13核发，有效期间：2018.1.1-2019.12.31； 2019.11.8核发，有效期间：2020.1.1-2024.12.31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龙排水【2021】字第001号	2021.2.20-2026.2.19
5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718963347 检验检疫备案号：3705600181	初始海关备案日期：2007.4.10； 更新备案日期：2020.9.25、2020.12.10；长期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620008	初始有效期间：2018.12.4-2021.12.3； 更新有效期间：2021.12.4-2024.12.3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发行人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取水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初始备案日期/初始获取日期均在报告期外，且其有效期均能够涵盖完整报告期间。因此，报告期内，发

行人均合法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取水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除上述资质之外，发行人获发的其他资质情况详述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北厂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初始有效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后变更申领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据此，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初始获取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2016年底开始，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并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并需要在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明确提及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20年。

（2）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的通知》，发行人应当在2020年9月15日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于2020年7月22日获发《排污许可证》。

（3）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联合化学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不存在违规情形；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联合化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管，符合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符合地方监管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据此，发行人需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污水处理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口市黄水河污水处理厂。基于对政策了解的延迟以及地方监管原因，发行人未能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生效后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联合化学已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证载信息排放污水，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联合化学均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而未直接对外排放，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其已经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更新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462789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山东龙口)

2.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染料制造	2021.9.1-2026.8.31	烟台市环保局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染料制造	2021.9.1-2026.8.31	烟台市环保局

3.取水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取水(鲁烟龙)字 [2019]第053号	30万立方米/年	2020.1.1-2024.12.31	龙口行政审批服务局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龙排水【2021】 字第001号	10,000 m ³ /日	龙口市黄水河 污水处理厂	2021.2.20- 2026.2.19	龙口行政审批服务局

5.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3718963347	370560018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

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有人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370620008	危险化学品 进口企业	盐酸-3,3- 二氯联苯胺	2021.12.4- 2024.12.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 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

二、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并经验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并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不属于除外情形的品种为2-萘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少量的乙酰乙酰类芳胺（高污染产品）；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中烧碱、三氯化铝、DCB、CLT酸、硫酸钡以及绝大部分乙酰乙酰类芳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数据统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的2-萘酚用于生产颜料红49：1、颜料红49：2和颜料红53：1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2-萘酚所产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1%、3.39%、3.95%和3.35%，均不到5%，处于较低水平；且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通过更新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同类红颜料产品替代的方式，逐步减少和杜绝2-萘酚的采购与使用。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及2021年1-6月采购的少量未采用除外工艺生产的乙酰乙酰类芳胺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述高污染产品，2021年1-6月与2020年度，其当期采购的属于高污染序列的乙酰乙酰类芳胺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分别为4.46%和2.20%，不到5%，处于较低水平；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其采购合同，该等采购系偶发性的临时采购，完全可以被采用除外工艺的乙酰乙酰类芳胺替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及其换发前的资质证书，核实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期是否能够涵盖报告期间。

3. 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备案情况。

4. 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核实排污许可证分类办理的具体规定。

5. 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关于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的通知》及其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过程，及其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的排污合规情形。

6. 查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及其申请前的污水排放合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目录与原材料采购清单，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进行核对，确认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查阅发行人关于2-萘酚及少量乙酰乙酰类芳胺的采购数据统计及其占比情况、产品应用情况，确认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实其关于2-萘酚和少量乙酰乙酰类芳胺原材料的压降及改进计划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合法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取水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地方监管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其已经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不属于除外情形的品种为2-萘酚以及少量的乙酰乙酰类芳胺；发行人使用2-萘酚及少量乙酰乙酰类芳胺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2 年 1 月 26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265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落实函》问题 3）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董事李玺田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阳光化学48%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阳光化学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玺田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出资时间、出资来源及交易方式，报告期内阳光化学除持有发行人外的其他持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李玺田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出资时间、出资来源及交易方式，报告期内阳光化学除持有发行人外的其他持股情况

阳光化学系于2002年12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其注册资本为7,760万元，股东为李秀梅（持股52%）和李玺田（持股48%）。

根据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企查查公示信息，阳光化学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及变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1	2002年12月设立	760	李秀梅持股52%、李秀艳持股48%

序号	时间及变动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2	2010年12月增资	4,760	李秀梅持股 52%、李秀艳持股 48%
3	2011年2月增资	7,760	李秀梅持股 52%、李秀艳持股 48%
4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7,760	李秀梅持股 52%、张桂华持股 48%
5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7,760	李秀梅持股 52%、李玺田持股 48%

注：李秀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之胞姐，张桂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之母，李玺田系张桂华之孙。

根据相关访谈确认，李秀梅父母李志清、张桂华夫妇共育有三名子女，分别为李秀艳、李秀梅和李刚（李玺田之父）。基于家庭成员内部利益分配的考虑、企业主要由李秀梅负责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李秀艳因身体原因意愿退出的情形，李秀艳拟将所持阳光化学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侄子李玺田，同时考虑到直系亲属股权转让的税收政策因素，在股权转让上于2016年1月先由李秀艳转让给其母张桂华，于2016年2月再由张桂华转让给其孙李玺田。因此李玺田于2016年2月开始持有阳光化学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鉴于系家族内部利益分配的结果，相关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阳光化学不存在持股其他主体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1.获取阳光化学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阳光化学的股权变动情况以确认李玺田获得阳光化学股权的时间。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核实李玺田股权受让的背景及对价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玺田自2016年2月开始间接持股发行人，其持股情形系基于家族内部利益分配安排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相关转让未支付对价；报告期内，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阳光化学不存在持股其他主体的情形。

问题 2：关于龙口太行和山东太行（《落实函》问题 4）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2003年前任职于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2007年起任职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多名重要人员的任职背景，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检查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多名重要人员的任职背景，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一）龙口太行和山东太行的基本情况

1. 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简称“龙口太行”，后更名为“龙口茂顺化学有限公司”）

龙口太行成立于1990年7月14日，2010年8月更名为龙口茂顺化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各种有机颜料、中间体、油墨。2000年后，因销售渠道不畅，龙口太行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香港外方股东有意退出，2010年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发行人后，龙口太行于2011年6月13日注销。截至注销前，龙口太行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口市清华化学有限公司	280	70%
香港太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天津油墨公司	20	5%
合计	400	100%

2. 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太行”）

山东太行成立于2003年5月19日，拟定主要经营有机颜料内销业务；发行

人前身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后，拟定主要经营海外业务。后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好，李秀梅家族于 2010 年决定将山东太行的主要资产出售给发行人以便其扩大经营规模，后山东太行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注销。截至注销前，山东太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75%	143.20
（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5%	47.70
合计	100%	190.90

3. 龙口市清华化学有限公司（简称“清华化学”）

龙口市清华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清华化学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有机颜料中间体及油墨，清华化学是龙口太行的控股股东。

因主要管理人员李志清（李秀梅之父）因身体原因自 2000 年开始即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清华化学自此未实质经营。发行人成立后，因发行人业务经营良好，2010 年李秀梅家族决定将清华化学账面主要资产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9 月 6 日，清华化学注销。截至注销前，清华化学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张桂华	28%	548.80
李刚	24%	470.40
李秀梅	24%	470.40
李秀艳	24%	470.40
合计	100	1,960.00

（二）发行人多名重要人员的任职背景，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 龙口太行、山东太行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龙口太行与山东太行是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已经分别于 2011 年、2017 年予以注销。

2.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成立前，李秀梅家族所从事的有机颜料、中间体、油墨等业务主要在龙口太行、山东太行和清华化学主体下进行。清华化学原主要生产和销售有

机颜料中间体及油墨，基于主要管理人员李志清身体原因，清华化学自 2000 年左右即无实质经营；龙口太行主要从事有机颜料生产与销售业务，因业务发展受限且外方股东有意退出，2003 年后实际经营停滞；山东太行主要经营有机颜料内销业务，发行人成立后，所经营的境外业务逐渐向好。在此背景下，龙口太行、山东太行、清华化学将其经营性资产向发行人予以转让并以发行人为主体开展经营业务，龙口太行、清华化学和山东太行相继注销。

(2) 资产方面

如前所述，鉴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向好且有规模扩展需要，龙口太行、山东太行以及清华化学从 2010 年起至 2011 年陆续将其土地、房屋、设备、商标等相关经营性资产向发行人进行转让，合计转让金额为 9,874.5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收购内容	收购金额（万元）
山东太行	设备	1,506.90
	商标	—
龙口太行	土地	456.60
	房屋	3,283.30
龙口市清华化学有限公司	土地	782.80
	房屋	3,844.90
合计		9,874.50

(3) 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李秀梅、马承志、程丽娟、李延举、刘德胜、姜芳均曾先后在龙口太行与山东太行任职。在龙口太行和山东太行将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发行人的过程中，一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处工作和任职。此外，发行人目前部分员工亦在龙口太行、清华化学和山东太行经营停滞或资产转让时入职发行人工作。

二、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检查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内容所述，龙口太行和山东太行系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二者分别于2011年6月和2017年6月注销，其注销时间均在报告期前（2018年至

2021年1-6月），且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范畴，因此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龙口太行、山东太行和清华化学的基本情况。
- 2.获取并查阅龙口太行、山东太行和清华化学的工商资料，了解其相关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 3.获取并查阅龙口太行、山东太行、清华化学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内部决议、评估报告、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 4.访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调查表确认其基本情况。
- 5.查阅企查查公示信息，核实龙口太行、山东太行和清华化学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口太行和山东太行系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龙口太行、山东太行、清华化学将其经营性资产向发行人予以转让并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开展经营业务，龙口太行、清华化学和山东太行相继注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李秀梅、马承志、程丽娟、李延举、刘德胜、姜芳以及部分普通员工系由龙口太行、清华化学和山东太行转入；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关于环保事项（《落实函》问题 5）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2-萘酚、乙酰类芳胺（高污染产品）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中，2-萘酚和乙酰乙酰类芳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其中发行人采购2-萘酚后所应用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足5%，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通过更新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同类红色颜料产品替代的方式，逐步减少2-萘酚的使用；乙酰乙酰类芳胺的采购和使用系偶发情形，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后续不采购及使用未采用除外工艺的乙酰乙酰类芳胺高污染产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2-萘酚和乙酰乙酰类芳胺作为原材料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宜，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制度》《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在内的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过程及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对于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萘酚、乙酰类芳胺进行管控和规范，确保其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与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并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和管理，直接负责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使用与管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2.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公司会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会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保与安全生产概况、生产操作标准与流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保设施设备使用、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方面，并会组织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与考试。

3.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会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特殊原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4.就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予以特别关注，从采购环节起，注意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确保其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供应资格；运输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包装及运输规范，避免在途泄露；到厂后储存至专门仓库堆放，并与领用人员及时交接；投料使用过程中，需着防静电工装并严格佩戴口罩，规范操作流程，切实落实相关制度的要求。

5.设备保障。公司安装并使用污染物处理设备，配备消防栓、消防水站、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并张贴相关标识，并对上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

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以及具体执行措施，发行人对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实际执行。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负责人，核实其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污染事故的情形。

3.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污染事故的情形。

4.检索国家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百度网站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实际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2年3月14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000011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011 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有效

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纳税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龙口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联合化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联合化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文件、重

大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秀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口市医疗保障局、龙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公安局、龙口市商务局、龙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山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 (<http://www.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政府 (<http://www.longk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烟台市市场监管局 (<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 (<http://zjj.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法院 (<http://ytlkfy.sd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函和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3.85 万元、6,316.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进行了更新换发，证书换发后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1) 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染料制造	2021.9.1-2026.8.3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染料制造	2021.9.1-2026.8.3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有人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370620008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	盐酸-3,3'-二氯联苯胺	2021.12.4-2024.12.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销售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44,422.68	44,287.26	99.70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47,250.27	47,143.32	99.77
2021 年度	55,194.05	55,167.31	99.9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DIC 株式会社官网（<https://www.dic-global.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Sun Chemical	---	19 世纪初期	---	在营
	DIC ASIA PACIFIC PTE Ltd	---	---	新加坡企业	在营
	D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	2007 年	澳大利亚企业	在营
	DIC Graphics (Thailand) Co., Ltd.	---	1960 年	泰国企业	在营
	DIC(MALAYSIA)SDN.BHD	---	---	马来西亚企业	在营
	DIC PAKISTAN LIMITED	---	1994 年	巴基斯坦企业	在营
	DIC(VIETNAM) CO., Ltd	---	---	越南企业	在营
	PT DIC GRAPHICS	---	1979 年	印度尼西亚企业	在营
	DIC Corporation	966 亿日元	1937 年	日本企业	在营
	DIC SOUTH ASIA PVT.LTD.	---	---	印度企业	在营
	PT DIC Trading Indonesia	---	---	印度尼西亚企业	在营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3,934 万美元	2001.6.29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存续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993.12.2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985.11.25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存续
迪爱生（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994.5.2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在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深圳迪爱生化学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01.2.2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存续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 美元	1997.10.13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合资)	存续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 美元	1999.3.28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 合资)	在营
		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2.6.8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 资)	存续
		钛阳化学颜料(上海)有限公司	1,750 万元	2016.6.28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 资)	存续
2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7.8.8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3	洋紫荆油 墨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万元	2006.9.28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未 上市)	存续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16,252.44 万元	2003.11.3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法人独资)	在营
4	杭华油墨 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 关联方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1988.12.5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 市)	存续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015.6.8	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	存续
5	杭州卓翰化工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09.5.13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2021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下述主要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48 万元	1959.6.1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在营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8.5.2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在营
3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4.3 万元	2002.7.4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在营
4	HEMANI INTERMEDIATE SPVT LTD.	——	1992 年	印度企业	在营
5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729 万元	1919.1.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在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欣的任职情况在新期间内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姜欣	独立董事	—	广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存在信息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的姐姐郭文敏持股100%
2	龙口市诸由兴隆车行	电动车、助力车零售及维修服务。	监事李延举配偶之弟赵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新期间内，下述企业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1	青岛威博兰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公关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受托代理房产销售，会议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清洁用品。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持股45%（第二大股东），郭文鹏于2021年10月退出
2	龙口通用活性炭制品厂（2005年吊销）	活性炭、化工中间体、其它化学制品生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其履行凭证、银行流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昊化工	材料款	—	15,174,997.43	27,811,353.25
依众化工	材料款	2,676,734.69	3,971,146.98	1,077,075.30
铂澜国际	酒水	—	578,851.70	1,444,157.20
烟台思源包装	包装物	—	3,912,419.03	3,752,647.30
通一环保	活性炭	—	—	11,774.87
亚腾国际	反渗透膜	—	—	45,663.72
宁波宸星	压片糖	—	—	55,000.00

2. 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金额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1	联合化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李秀梅 郭文鹏	3,000.00	2021.10.26-2022.10.25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5,433.06	2,916,469.46	2,521,881.7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华昊化工	---	---	3,484,355.49
应付账款	依众化工	673,714.18	759,107.44	542,094.29
应付账款	烟台思源包装	---	---	607,928.00
其他应付款	阳光化学	---	---	308,103.25
应付股利	阳光化学	---	---	9,400,000.00
应付股利	格瑞斯威勒	---	---	5,04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仅就盐酸采购事项和依众化工产生关联交易，此外无其他与购销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行人与依众化工在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金额，且该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期间内无新增关联企业且无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龙口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抵押合同，相关不动产抵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238号	发行人	16,965.28	诸由观镇程家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抵押
2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434号	发行人	4,818.00	龙口市诸由观镇西张家村北	自建	仓储	无
3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237号	发行人	22,367.68	诸由观镇后柞杨村东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自建	工业	抵押

（二）无形资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商标情况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新增授权并获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浓度纸浆臭氧脱色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097855.6	2021.1.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高效小试过滤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097872.X	2021.1.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连续式负压链带干燥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097875.3	2021.1.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购买合同、发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09,381,964.13元、净值为42,620,385.87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012,201.76元、净值为894,588.71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274,206.91元、净值为44,695.20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58,407.08元，主要为在安装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抵押合同等资料，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两处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需补充披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万元)	合同期限
1	钛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2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颜料、来料加工基墨、自产基墨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3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来料加工基墨、自产基墨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4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5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6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	2,000.00	2022.1.1-2022.12.31
8	汕头市乐园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9	济南皇冠油墨有限公司	颜料、来料加工基墨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0	苏州科斯伍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1	杭州卓翰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2	海盐华达油墨有限公司	颜料、来料加工基墨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3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4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5	中山市富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颜料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万元)	合同期限
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AA, AAOT, AAMX, AAOA 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2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3	山东安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色酚 AS-LC 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4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3 酸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5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3 酸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6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AA, AAOT, AAMX, AAOA 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7	浙江秦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B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 (万元)	合同期限
8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4B 酸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9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	1,370.00	2022.1.1-2022.12.31
10	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	AAOT, AAMX 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11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3 酸, 2-N 等	框架性协议	2022.1.1-2022.12.31

3.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化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ZH2100000113180	3,000.00	2021.10.26-2022.10.25	抵押、保证
2	联合化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YT04(融资)20210008	3,600.00	2021.12.28-2022.10.27	抵押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所述之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3,288.93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账面价值 1,538,184.69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及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66,402.28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单位往来款项（运保费）1,750,174.28 元。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中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010号”《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材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203号),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发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7004635),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下半年	专利补贴	2.40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口市实施质量及知识产权战略助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下半年	稳岗补贴	2.7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 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98 号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烟人社字〔2021〕81 号)、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龙口市稳岗补贴拟发放企业公示(第一批)》
2021 年下半年	2020 年省科技奖奖金	1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鲁政发〔2020〕18 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2021 年下半年	引进高层次人才款	60.00	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绩效评估情况的公示通报》
2021 年下半年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11.7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021 年下半年	市级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资金	50.00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工指〔2021〕51 号
2021 年下半年	标准化资助	13.20	《关于公布 2021 年龙口市标准化资助项目名单的通报》(龙市监〔2021〕35 号)
2021 年下半年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12	《个人所得税法》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下半年	烟台市 2021 年配套资金	5.41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和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配套上级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烟工信财指〔2021〕10 号）
2021 年下半年合计		156.59	

(2)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1 年度	水处理工程政府补助 [注 1]	40.00	龙口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建[2016]45 号）
2	2021 年度	污染防治基金[注 2]	4.0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下达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龙环字[2019]56 号）

①根据龙财建[2016]45 号文件《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5 月收到银行存款 400 万元，此项补助资金用于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已累计摊销 2,233,333.27 元。

②根据龙环字[2019]56 号文件《关于下达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20 年 1 月收到银行存款 40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收益已累计摊销 49,999.99 元。

(三) 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诸由观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联合化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已获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并更新证书有效期限。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1）”。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烟台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qybz.org.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目前所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分别为 Q/370681LLH01-2021《颜料》、Q/370681LLH002-2021《基墨》、Q/370681LLH003-2021《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因原认证证书到期而换发新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521Q30428R1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有机颜料、基墨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521E20264R1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有机颜料、基墨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发行人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521S30254R4M），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有机颜料、基墨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龙口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政府（<http://www.longk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烟台市市监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yjy.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http://zjj.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龙口市人民法院（<http://ytlkfy.sdcourt.gov.cn>）、青岛政务网（<http://www.qingdao.gov.cn>）、青岛市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青岛市市监局（<http://amr.qingdao.gov.cn>）、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qingdao.gov.cn>）、青岛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qdgjj.com>）、青岛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http://sjw.qingdao.gov.cn>）、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gh.qingdao.gov.cn>）、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http://qdsnqfy.sd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375 人	351 人	24 人	已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人；自行在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 10 人；退休返聘 9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375 人	349 人	26 人	退休返聘 9 人；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7 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龙口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系退休返聘、缴纳农村合作医疗或养老保险、原单位或原居住地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等原因产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退休返聘和员工个人原因。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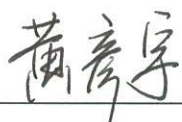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30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389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并提出更新要求，根据《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联方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已注销关联方公司的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部分关联方公司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4）说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其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

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一)《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公司法》	<p>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p>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上市规则》	<p>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7.2.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p>(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具体如下¹：“

(一) 联合化学的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重要亲属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秀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文鹏	李秀梅之配偶
3	郭浩	李秀梅之子
4	李玺田	李秀梅之侄、任联合化学董事、阳光化学监事、持有控股股东阳光化学 48% 股份
5	张桂华	李秀梅之母、担任阳光化学经理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马承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姜欣	独立董事
3	沈永嘉	独立董事
4	程丽娟	监事会主席
5	刘德胜	监事
6	李延举	监事

¹ 为以示区别，本部分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内容以楷体列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姜芳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联合化学的关联自然人。

(二) 联合化学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持股 5% 以上股东			
1	阳光化学	5% 以上股东	存续
2	烟台宝联	5% 以上股东	存续
3	青岛彼得海	5% 以上股东	存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阳光化学直接持有本公司 57.1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秀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25.90% 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阳光化学 52.00% 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东烟台宝联 71.74% 的股份。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1	青岛新思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100% 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	青岛沙普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80% 的企业	存续
3	龙口惠特经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父郭茂礼持股 10%，其姐夫刘春涛任监事	存续
4	龙口市卓越化学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74%，其父郭茂礼持股 1%	存续
5	龙口通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郭文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6	山东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75% 并任监事的企业	存续
7	龙口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47.5%（并列第一大股东）	存续
8	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47.5%（并列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存续
9	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姐郭文敏持股 100%	存续
10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姐郭文敏持股 100%	存续
11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姐郭文敏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2	烟台思源包装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3	龙口群策群力商贸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董事长	存续
14	烟台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93%，且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担任副董事长	存续
15	龙口思源塑业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存续
16	山东鲁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持股 49%，李秀艳配偶于建惠持股 51%，且于建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秀艳担任监事	存续
17	烟台天宇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持股 49%，李秀艳配偶于建惠持股 51%，且于建惠任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18	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19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存续
20	烟台宣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并任监事	存续
21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2	龙口麦古德尔化学有限公司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0.78%，陈星海持股 27%，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12.22%，于建惠任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3	上海或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永嘉的配偶毛百芬及其子沈羽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毛百芬任执行董事，沈羽任监事	存续
24	龙口市沃林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程丽娟母亲程淑卿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程丽娟配偶邹常桐任监事	存续
25	龙口市黄城你更红饰品店	监事程丽娟配偶邹常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6	龙口市兰高镇镇沙社区卫生室	监事程丽娟配偶邹常桐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存续
27	龙口浚腾经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姜芳配偶杨福本及其子杨祥合计持股 100%，杨福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8	龙口龙运制版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姜芳配偶的兄弟杨福强持股 100%	存续
29	鲸与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监事	存续
30	大来光影（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78%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31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61.75%	存续
32	杭州宸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存续
33	上海格岚派拉酒业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50%并任监事	存续
34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经持股 95%的企业，现在为郭文鹏姐夫王福运持股 100%的企业	存续
35	龙口市徐福御安茶行	董事、董事会秘书马承志之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36	龙口市诸由兴隆车行	李延举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37	龙口市通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2003 年 吊销
38	龙口美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的之父郭茂礼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09 年 吊销
39	上海太行化学有限公司	李秀梅姐妹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	2007 年 吊销
40	龙口市秋林制衣有限公司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66.67%企业	2008 年 吊销
41	烟台市芝罘你会红饰品店	监事程丽娟之妹程宏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1 年 吊销
42	龙口市大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3125%	2009 年 吊销
43	大连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任监事并持股 82.76%	2008 年 吊销
44	龙口市烟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程丽娟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004 年 吊销

(三) 联合化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四) 联合化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上海愉浩文化传媒工作室	影视制作	李秀梅儿子郭浩曾经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孚瑞化学	有机颜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未实际经营	联合化学持股 100%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3	青岛欧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房产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配偶郭文鹏在2019年3月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4	格瑞斯威勒	未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李秀梅持股100%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	2021年3月注销
5	华昊化工	各类化工产品销售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姐夫刘春涛持股100%的企业	2021年1月注销
6	龙口太行颜料商 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经营	李秀梅之父李志清持股80%、其弟李刚持股20%，其父李志清任执行董事，其姐李秀艳任监事，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任经理	2021年3月注销
7	龙口世一产业有 限公司	销售塑料制品	监事程丽娟之妹程宏杰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程丽娟配偶邹常桐持股20%，程丽娟父亲程玉华任监事	2021年5月注销
8	烟台安达利铜业 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并销售各种高档铜合金建筑五金件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李秀梅任董事长、郭文鹏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21年7月注销
9	青岛威博兰品牌 运营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公关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	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持股45%（第二大股东）并于2021年10月退股	存续
10	龙口通用活性炭 制品厂	活性炭、化工中间体。其它化学制品的生产和经营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5年吊销， 2021年12月注销

按照《上市规则》，解除关联方关系前后一年均视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了解上述关联法人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工作任职等情况，识别发行人关联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与上述核查程序识别的关联方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识别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关联方或疑似关联方，访谈相关人员并确认相关人员与

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确认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往来过程中存在的相关方是否是关联方以及是否包含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内；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交易情况，与其发生交易的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包含在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内；

6.对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核实关联方所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并通过走访等形式了解关联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但无股权关系的企业；

7.就媒体报道的相关情形进行走访核实，了解被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其是否属于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并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二、说明已注销关联方公司的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的关联方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华昊化工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姐夫刘春涛持股 100%的企业	其经营期间仅开拓了少量客户，随着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停止向华昊化工采购，考	资产：主要为一辆雷克萨斯汽车，注销前已出售；化工原料储罐等租赁资产已经退租 业务：停止经营，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有，详见后述分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虑到未来经营成本较高、收入来源锐减，于2021年1月11日注销	人员：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移至郭文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工作	
2	格瑞斯威勒	李秀梅持股100%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	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完成对外转让后，没有任何其他经营与投资，因此决定注销	在文莱及萨摩亚设立，由中介机构日常服务，无专职人员且未配备资产，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注销过程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3	孚瑞化学	发行人曾经持股100%的企业	原计划通过孚瑞化学参与建设用地竞拍，后因土地指标等原因未能实现，因此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无资产配置，人员均由发行人员工兼职，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4	上海愉浩文化传媒工作室	李秀梅儿子郭浩曾经持股100%	原拟定的作品拍摄未能实际进行，业务停滞而注销	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专职人员，无资产配置，且存续时间较短（2020.9-2020.12），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5	龙口太行颜料商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父李志清持股80%、其弟李刚持股20%，其父李志清任执行董事，其姐李秀艳任监事，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任经理	成立后因实际控制人李志清身体原因一直未予实际经营，后予以注销	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主要人员均系兼职，无专职人员，无资产配备，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6	龙口世一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程丽娟之妹程宏杰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程丽娟配偶邹常桐持股20%，程丽娟父亲程玉华任监事	原计划进口塑料制品，后因核准审批原因未能成行，业务一直未实际开展，因此注销	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主要人员均系兼职，无专职人员，无资产配备，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7	烟台安达利铜业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李秀梅任董事长、郭文鹏任副	原计划经营房地产项目楼房五金件配套业务，因项目进展停滞而未能实际经营，后予以注销	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主要人员均系兼职，无专职人员，无资产配备，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董事长的企业			
8	龙口通用活性炭制品厂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的个人独资企业	原计划用于生产销售各种活性炭制品，因项目进展停滞而未能实际经营，后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12月注销	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主要人员均系兼职，无专职人员，无资产配备，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转移与安置事宜	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仅有华昊化工，业务往来主要系华昊化工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原材料，资金往来主要系华昊化工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频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昊化工	采购化工原料	经常性	-	1,517.50	2,781.14
	转贷资金往来	偶发性	-	1,577.54	3,000.00

(一) 采购化工原料

1.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和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昊化工	材料款	—	—	1,517.50	4.84%	2,781.14	9.49%
其中：	液碱	—	—	874.86	2.79%	1,321.36	4.51%
—	冰醋酸	—	—	302.92	0.97%	692.78	2.36%
—	亚硝酸钠	—	—	339.72	1.08%	766.99	2.62%

注：占比指关联采购金额占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1) 液碱价格

2019年1月-2020年11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液碱全部采购自华昊化工。华昊化工的液碱主要自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下称“万华氯碱”）采购而来，以自提的方式从万华工业园将液碱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运回到罐区进行储存，销售给发行人时通过公路运输至发行人罐区卸车，完成货物交接。由于华昊化工销售的液碱主要来自于万华氯碱，二者均在烟台地区进行

销售。作为万华氯碱的经销商，华昊化工对外出售液碱的价格遵循万华氯碱在该区域市场的指导价格。华昊化工的液碱定价方式为：“万华氯碱区域市场指导价格+运输费用+储存费”，以此来覆盖华昊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液碱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储罐占用成本。按季度将液碱定价原则同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区域市场价格（含税） I	运输费（含税） II	储存费（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 II + III	发行人采购单价（含税） V	差异率 VI=（V-IV）/V
2020年（1月-10月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796.67	120.00	100.00	1,016.67	1,004.44	-1.22%
第二季度	588.33	120.00	100.00	808.33	802.79	-0.69%
第三季度	543.33	120.00	100.00	763.33	777.54	1.83%
第四季度	520.00	120.00	100.00	740.00	726.41	-1.87%
2019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1,120.00	120.00	100.00	1,340.00	1,326.91	-0.99%
第二季度	1,060.00	120.00	100.00	1,280.00	1,341.74	4.60%
第三季度	848.33	120.00	100.00	1,068.33	1,168.11	8.54%
第四季度	875.00	120.00	100.00	1,095.00	1,100.00	0.45%

注 1：区域市场价格来自于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在烟台区域市场销售的指导价。

注 2：由于华昊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要在采购和销售端都负担运费，故考虑到其发生的运费成本以及前述发行人对运输服务的特殊要求和复杂程度，将运费 120 元每吨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采购端运输距离 50 公里，销售端运输距离 10 公里左右。

注 3：由于华昊化工采购来的液碱需要储存，占用了其储罐，考虑储罐相关的直接间接成本后，将储存费 100 元每吨包含在销售定价中。

注 4：2020 年第四季度的数据仅为 10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 2019 年第二、第三季度外，其他期间液碱采购价格均与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第二、第三季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二季度开始万华氯碱的液碱产量过剩，其市场指导价随之调整有所下降，华昊化工的销售价格调整有所迟滞导致。

（2）冰醋酸价格

2019 年 1 月-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冰醋酸自华昊化工进行采购，冰醋酸业务模式与液碱业务模式类似，冰醋酸生产厂商为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和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等，距离烟台地区均超过 500 公里，华昊

化工的采购运输流程和手续较为复杂。华昊化工向发行人销售冰醋酸的价格基本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成+运输费+储存费”。获得冰醋酸市场价格结合定价方式同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市场价格 (含税) I	运输费 (含税) II	储存费 (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II +III	发行人采购 单价(含 税) V	差异率 VI= (V-IV) /V
2020年(1月-7月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2,588.38	460.00	100.00	3,148.38	3,198.67	1.57%
第二季度	2,443.36	460.00	100.00	3,003.36	2,815.38	-6.68%
2019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3,168.84	460.00	100.00	3,728.84	4,159.06	10.34%
第二季度	2,732.63	460.00	100.00	3,292.63	3,754.88	12.31%
第三季度	3,108.65	460.00	100.00	3,668.65	3,912.35	6.23%
第四季度	2,924.54	460.00	100.00	3,484.54	3,586.30	2.84%

注1：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 资讯”。

注2：由于华昊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要在采购和销售端都负担运费，采购端运输距离 500 公里以上，销售端运输距离 10 公里左右。故考虑到其发生的运费成本以及前述发行人对运输服务的特殊要求和复杂程度，将运费 460 元每吨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

注3：由于华昊化工采购来的冰醋酸需要储存，占用了其储罐，考虑储罐相关的直接间接成本后，将储存费 100 元每吨包含在销售定价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冰醋酸价格大部分时间略高于同期全国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个别季度采购价格略高，是因为在市场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华昊的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导致。考虑到全国市场价格和区域市场价格的一定差异，以及华昊化工在整个采购冰醋酸的业务中的复杂性和相关成本，因此从华昊化工采购冰醋酸的价格是公允的。

(3) 亚硝酸钠价格

2019年1月-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使用的亚硝酸钠全部自华昊化工进行采购，亚硝酸钠的业务模式与液碱业务模式类似，华昊化工2019年11月前亚硝酸钠主要采购自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后主要自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华昊化工向发行人销售亚硝酸钠的价格基本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成+运输费+储存费”。具体情况如下，由于亚硝酸钠无可公开查询到的市场价格数据，故选取供应商询价结果作为参考进行对比：

单位：元/吨

时间	询价价格 (含税) I	运输费 (含税) II	储存费 (含税) III	价格合计 IV= I +II+III	发行人采购 单价 (含税) V	差异率 VI=(V-IV)/V
2020年(1-6月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3,461.67	332.00	100.00	3,893.67	4,025.00	3.26%
第二季度	2,755.83	332.00	100.00	3,187.83	3,215.76	0.87%
2019年(华昊化工供应)						
第一季度	4,023.33	332.00	100.00	4,455.33	4,333.09	-2.82%
第二季度	3,986.67	332.00	100.00	4,418.67	4,745.98	6.90%
第三季度	3,234.17	332.00	100.00	3,666.17	4,112.15	10.85%
第四季度	3,804.17	332.00	100.00	4,236.17	3,854.71	-9.90%

注1：询价价格来源于向山东地区4家生产商或贸易商询价的结果。

注2：由于华昊化工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需要在采购和销售端都负担运费，采购端运输距离200公里以上，销售端运输距离10公里左右。故考虑到其发生的运费成本以及前述发行人对运输服务的特殊要求和复杂程度，将运费332元每吨包含在了销售定价中。

注3：由于华昊化工采购来的亚硝酸钠需要储存，占用了其储罐，考虑储罐相关的成本后，将储存费每吨100元包含在销售定价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亚硝酸钠的价格与供应商历史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差异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2019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价格传导迟滞导致差异率波动较大，因此自华昊化工采购亚硝酸钠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自华昊化工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虽与参考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均较小，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

(二)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华昊化工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相关转贷资金在扣除应付货款后，均已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公司已按期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在上述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华昊化工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出具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联合化学已经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未还款或拖欠还款的情况。联合化学报告期与该行发生的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侵害该行利益的情形，该行与联合化学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此外，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联合化学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为避免转贷事宜的潜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如若公司因上述转贷等资金支付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承担相应的罚款或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失”。

因此，发行人与华昊化工存在的银行转贷情形系因受托支付背景产生，发行人已经及时还本付息并获得贷款银行确认且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银行流水及对部分关联方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部分关联方公司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方公司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1	龙口市通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2000年成立计划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后因业务推广不佳，一直未能如期开展业务，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已于2003年12月被吊销
2	龙口美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父郭茂礼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07年成立计划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后因市场情形不如预期，一直未能如期开展业务，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于2009年12月被吊销
3	上海太行化学有限公司	李秀梅姐妹的配偶于建惠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	2005年成立计划早期在上海设立办事处收集市场信息并推销产品，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后被吊销
4	龙口市秋林制衣有限公司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持股66.67%企业	1996年成立原计划从事服装生产及销售，后因投资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退出，企业一直未予实际经营，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于2008年9月被吊销
5	烟台市芝罘你会红饰品店	监事程丽娟之妹程宏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02年成立，专营各类女性饰品，2009年因家庭原因停止经营，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后被吊销
6	龙口市大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20.3125%	1997年成立，计划从事高速护栏制造，因市场推广效果欠佳，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于2009年12月被吊销
7	大连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任监事并持股82.76%	2005年成立，计划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因市场推广效果欠佳，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后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于2008年11月被吊销
8	龙口市烟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程丽娟持股20%并担任董事	1998年成立，原计划从事五金杂品经销，后因没有实际经营，而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于2004年8月被吊销

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上述被吊销而未注销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及相关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状态的关联方公司均系因业务开展不佳而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所致，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关联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说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青岛威博兰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威博兰”），威博兰原系实际控制人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持股45%（第二大股东）的企业，郭文鹏已于2021年10月将其所持有的45%的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8日，威博兰召开股东会，同意郭文鹏将其所持有的威博兰45%

的股权转让给余振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郭文鹏与余振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文鹏将其所持有的威博兰 45%的股权转让给余振玉，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根据银行转账凭证，郭文鹏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

根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相关资金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受让方为郭文鹏代持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博兰之间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其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一）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其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处于存续及吊销未注销状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经营
1	阳光化学	李秀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历、其侄子李玺田持股 40%的企业，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仅持股
2	烟台宝联	李秀梅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否，仅持股
3	青岛新思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否
4	青岛沙普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80%的企业	否
5	龙口惠特经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父郭茂礼持股 10%，其姐夫刘春涛任监事	否
6	龙口市卓越化学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74%，其父郭茂礼持股 1%	是
7	龙口通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郭文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经营
8	山东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75%并任监事的企业	是
9	龙口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47.5%（并列第一大股东）	是
10	舟山嘉德瑞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持股 47.5%（并列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是
11	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姐郭文敏持股 100%	是
12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姐郭文敏持股 100%	是
13	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之姐郭文敏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否
14	烟台思源包装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15	龙口群策群力商贸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董事长	是
16	烟台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93%，且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担任副董事长	是
17	龙口思源塑业有限公司	郭文鹏之姐郭文敏控制的山东通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是
18	山东鲁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持股 49%，李秀艳配偶于建惠股持股 51%，且于建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秀艳担任监事	否
19	烟台天宇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持股 49%，李秀艳配偶于建惠股持股 51%，且于建惠任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	龙口市慧源居礼仪用品店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是，但客户供应商均为个人
21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否
22	烟台宣龙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40%（第一大股东）并任监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经营
23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	李秀梅之姐李秀艳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24	龙口麦古德尔化学有限公司	龙口信诺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0.78%，陈星海持股 27%，李秀梅姐姐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12.22%，于建惠任董事兼总经理	否
25	鲸与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任监事	否
26	大来光影(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78%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否
27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61.75%	是
28	杭州宸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宸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否
29	上海格岚派拉酒业有限公司	李秀梅儿子郭浩持股 50%并任监事	否
30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曾经持股 95%的企业，现在为郭文鹏姐夫王福运持股 100%的企业	是
31	龙口市通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控制的企业	否，已吊销
32	龙口美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的之父郭茂礼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否，已吊销
33	上海太行化学有限公司	李秀梅姐妹的配偶于建惠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	否，已吊销
34	龙口市秋林制衣有限公司	龙口市秋林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66.67%企业	否，已吊销
35	龙口市大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3125%	否，已吊销
36	大连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秀梅配偶郭文鹏之兄郭文魁任监事并持股 82.76%	否，已吊销

上述 36 家关联方中，13 家有实际经营业务，17 家存续但无实际经营，6 家处于吊销状态。经比对 13 家有实际经营业务企业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客户清单与

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仅 7 家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相同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重叠的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发行人采购占比			关联方采购内容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关联方采购占比			具体情形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1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盐酸	2,867.26	4,221.24	1,245.87	53.78%	70.09%	22.00%	为减少与华昊化工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20年11月起从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火碱。依众化工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其向万华化学采购盐酸并对外销售
		山东海澜德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289.39	0.00	0.00	0.75%	0.00%	0.00%	亚硝酸钠	102.65	0.00	0.00	1.93%	0.00%	0.00%	为减少与华昊化工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21年起从山东海澜德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亚硝酸钠。依众化工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其向海澜德采购亚硝酸钠并对外销售
2	龙口市卓越化	烟台依众化工	盐酸	267.67	397.11	107.70	0.69%	1.27%	0.37%	盐酸	354.87	20.35	0.00	31.60%	12.96%	0.00%	发行人向依众化工采购盐酸用于生产。卓

	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越化学为盐酸贸易商，其向依众化工采购盐酸并对外销售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火碱	148.67	77.88	0.00	13.24%	49.61%	0.00%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采购火碱。卓越化学向万华化学采购火碱并对外销售
3	烟台思源包装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聚乙烯	65.84	0.00	0.00	2.22%	0.00%	0.00%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采购火碱。烟台思源包装2021年向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用于生产经营
4	山东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依众化工	盐酸	267.67	397.11	107.70	0.69%	1.27%	0.37%	酒类	147.85	0.00	71.15	50.47%	0.00%	11.42%		发行人向依众化工采购盐酸用于生产。依众化工除化工产品贸易外，还开展酒类贸易，铂澜国际根据业务需要，通过依众化工采购酒类并对外销售
5	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昊化工	火碱、冰醋酸、亚硝	0.00	1,517.50	2,781.14	0.00%	4.84%	9.49%	酒类	0.00	0.00	22.12	0.00%	0.00%	1.97%		发行人2019-2020年向华昊化工采购火碱、冰醋酸、亚硝酸钠。华昊化工除化工产品贸易外，还开展

			酸钠															酒类贸易，亚腾国际 向华昊化工采购酒类 用于业务招待
--	--	--	----	--	--	--	--	--	--	--	--	--	--	--	--	--	--	----------------------------------

2、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客户相同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重叠企业名称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发行人采购占比			关联方销售内容	关联方销售金额 (万元)			关联方销售占比			具体情形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2021	2020	2019	
1	烟台依众化工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运输服务	433.94	2,062.38	4,407.39	7.58%	27.04%	71.06%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火碱。依众化工向万华化学提供盐酸运输服务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DCB	3,316.77	2,247.12	1,869.74	8.60%	7.17%	6.38%	盐酸	0.00	284.07	496.77	0.00%	3.72%	8.01%	隆盛和是发行人主要的 DCB 供应商，隆盛和向依众化工采购部分盐酸用于自身生产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AAA 等	481.46	1,451.42	1,205.60	1.25%	4.63%	4.11%	苯胺	0.00	732.74	0.00	0.00%	9.61%	0.00%	发行人向新华制药采购 AAA 等颜料中间体用于生产黄色颜料，新华制药向依众化工采购苯

																		胺用于自身生产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AM X、AAOT 等	2,225.81	1,326.81	1,399.78	5.77%	4.23%	4.78%	苯胺	0.00	395.57	0.00	0.00%	5.19%	0.00%		发行人向青岛海湾采购 AAMX、AAOT 等颜料中间体用于生产黄色颜料，青岛海湾向依众化工采购苯胺于自身生产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AA、AAM X、AAOT 等	3,768.68	3,161.89	1,057.89	9.77%	10.08%	3.61%	乙酰乙酰苯胺	180.53	0.00	0.00	3.15%	0.00%	0.00%		发行人向醋化股份采购颜料中间体用于生产黄色颜料，醋化股份 2021 年下半年因限电停产，临时向依众化工采购乙酰乙酰苯胺用于对外销售
2	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简称“鼎信货运”）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物流服务	111.01	33.03	78.69	17.18%	3.85%	3.98%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火碱。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向万华化学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	DCB	3,316.77	2,247.12	1,869.74	8.60%	7.17%	6.38%	物流服务	154.12	227.52	0.00	23.86%	26.55%	0.00%		隆盛和是发行人主要的 DCB 供应商，烟台鼎信货运

		公司															有限公司向隆盛和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依众化工	盐酸	267.67	397.11	107.71	0.69%	1.27%	0.37%	物流服务	254.13	302.75	1273.24	39.34%	35.33%	64.34%	发行人向依众化工采购盐酸，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向依众化工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华昊化工	火碱、冰醋酸、亚硝酸钠	0.00	1,517.50	2,781.14	0.00%	4.84%	9.49%	物流服务	0.00	110.09	610.54	0.00%	12.85%	30.85%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华昊化工采购盐酸，烟台鼎信货运有限公司向华昊化工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3	龙口市卓越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DCB	3,316.77	2,247.12	1,869.74	8.60%	7.17%	6.38%	盐酸	116.81	45.13	0.00	8.34%	38.57%	0.00%	隆盛和是发行人主要的 DCB 供应商，其同时向卓越化学采购部分盐酸用于自身生产
		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AAA 等	481.46	1,451.42	1,205.60	1.25%	4.63%	4.11%	苯胺	238.05	0.00	0.00	17.00%	0.00%	0.00%	发行人向新华制药采购 AAA 等颜料中间体用于生产黄色颜料，新华制药向卓越化学采购部分苯胺用于自身生产
4	烟台亚	万华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分析仪	336.38	221.90	912.88	79.88%	71.53%	77.48%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

	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																(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火碱。万华化学向烟台亚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分析仪及相关配件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5	山东铂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	2.3 酸	0.00	0.00	1,035.88	0.00%	0.00%	3.53%	酒类	0.00	0.00	50.53	0.00%	0.00%	6.24%	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是阳光颜料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2.3 酸。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向铂澜国际采购酒类用于业务招待	
		烟台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火碱、冰醋酸、亚硝酸钠	0.00	1,517.50	2,781.14	0.00%	4.84%	9.49%	酒类	0.00	19.22	18.39	0.00%	4.02%	2.27%	发行人 2019-2020 年向华昊化工采购火碱、冰醋酸、亚硝酸钠，华昊化工同时向铂澜国际采购酒类用于业务招待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酒类	11.08	0.00	0.00	4.12%	0.00%	0.00%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火碱。万华化学向铂	

																		澜国际采购酒类用于业务招待
6	龙口思源塑业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火碱	918.03	110.56	0.00	2.38%	0.35%	0.00%	包装物	0.00	0.00	110.63	0.00%	0.00%	7.24%	发行人向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火碱。万华化学向龙口思源塑业采购包装物用于产成品包装	
		烟台思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0.00	391.24	375.26	0.00%	1.25%	1.28%	包装物	266.17	407.21	495.06	20.12%	30.18%	32.39%	发行人向烟台思源包装采购包装物。烟台思源包装成立于2014年，成立后由烟台思源包装向龙口思源塑业采购包装物后，销售给发行人	

注：上表中发行人采购（销售）占比指发行人向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关联方采购（销售）占比指关联方向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金额占关联方当年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1、发行人向存在重叠情形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存在重叠情形的供应商某一年度的采购金额占比来看，可将供应商分为两类，一是某一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5%以上的供应商，二是每一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5%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采购金额占比	公司名称
某一年度为 5%以上 (含 5%)	醋化股份、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隆盛和、华昊化工（关联方）
每一年度均为 5%以下	万华化学、新华制药、海澜德、济宁阳光煤化有限公司（阳光颜料全资子公司）、依众化工（关联方）、烟台思源包装（关联方）

（1）每一年度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5%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低于 5%。对于采购金额占比低于 5%的供应商，由于其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部分供应商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仅为特定年份的偶发性采购行为，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2）某一年度采购金额占比为 5%以上的供应商

对于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醋化股份为上市企业、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为国有企业，其企业性质、规模和内控制度决定其缺乏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青岛海湾、醋化股份均有采购，发行人向青岛海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9.78 万元、1,326.81 万元及 2,225.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8%、4.23%、5.77%；向醋化股份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7.89 万元、3,161.89 万元及 3,768.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1%、10.08%、9.77%。而青岛海湾仅在 2020 年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 395.57 万元，醋化股份仅在 2021 年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 180.53 万元，均系偶发性采购行为。发行人向二者的采购规模和采购趋势与二者向发行人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趋势无明显相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隆盛和是全球最大的 DCB 生产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其客户包括 DIC 株式会社、常州北美、百合花、发行人等国内外大型有机颜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盛和采购金额约占其销售收入的 5%-10%，其亦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9.74 万元、2,247.12 万元、3,316.77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7.17%、8.60%，但其向

发行人各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较小，分别为 496.77 万元、556.72 万元和 270.93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和采购趋势与其向发行人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趋势无明显相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上述采购占比超过 5%的重叠供应商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而不是供应商，故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向重叠供应商大额采购而产生利益输送的问题。

对于关联方供应商华昊化工（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1.14 万元、1,517.50 万元及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9%、4.84%、0.00%。发行人对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详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故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综上，大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低于 5%，且部分供应商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仅为特定年份的偶发性采购行为；对于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醋化股份、青岛海湾、隆盛和，醋化股份和青岛海湾分别为上市企业和国有企业，其企业性质、规模和内控制度决定其缺乏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隆盛和作为全球最大的 DCB 生产企业，亦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向该等企业的采购规模和采购趋势与其向发行人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趋势无明显相关性，且均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客户，而不是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向重叠供应商大额采购而产生利益输送的问题；对于关联方供应商华昊化工（2021 年 1 月已注销），发行人对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公允；故均不存在利益输送风险。

2、针对是否有利益输送风险本所律师所进行的核查工作及结果

（1）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单价，并对比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非重叠供应商同类产品、同时期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对重叠供应商中的主要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非关联方供应商对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对于报告期内年度销售给发行人供应商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对比关联方销售给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非重叠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该供应商对除

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销售给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均系交易各方生产或经营需要发生的采购、销售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网络检索、获取关联方调查表等方式，识别发行人全部关联方，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遗漏的情形。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清单，并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公示信息，确认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3. 获取相关关联方书面说明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部分财务报表，核实注销原因及业务、资产、人员去向情况。

4. 获取华昊化工的采购明细与销售明细，并对其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5. 获取液碱等化工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6. 获取转贷的银行合同及还款凭证，取得贷款银行的说明以及地方银保监部门的书面证明，核实发行人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不存在因转贷受到处罚的情形。

7. 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核实转贷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其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核实发行人与威博兰之间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形；

9. 获取报告期内处于吊销未注销关联企业的清单，并通过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公示信息查阅其现在状态，获取相关说明及访谈确认，核实其吊销未注销的原因。

10.获取威博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确认，核实股权交易的真实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11.获取有实际业务运营关联企业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录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核实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3、对于报告期内年度销售给发行人供应商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获取其销售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并与其销售给发行人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同时期销售价格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采购列表，对比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采购价格；对重叠供应商中的主要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非关联方供应商对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同时期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遗漏的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仅有华昊化工，业务往来主要系华昊化工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原材料，资金往来主要系华昊化工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华昊化工采购的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虽与参考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均较小，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华昊化工存在的银行转贷情形系因受托支付背景产生，发行人已经及时还本付息并获得贷款银行确认且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状态的关联方公司均系因业务开展不佳而多年疏于打理且未及时填报年检信息所致，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关联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三年”的情形，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青岛威博兰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且不存在受让方为郭文鹏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博兰之间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其配偶及其他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公司中，目前有 13 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等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仅 7 家关联方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系交易各方生产或经营需要发生的采购、销售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2 年 4 月 28 日